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应用系统及交通科技设备维护项目（2025-2026年）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100[2025]00117

项目编号：[350201]D1-JF[GK]2025004

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投标人	12
三、招标	13
四、投标	14
五、开标	19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21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2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6
十、其他事项	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7
一、资格审查	27
二、评标	3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7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47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52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25
四、其他事项	12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交警支队应用系统及交通科技设备维护项目（2025-2026年）（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100[2025]00117。
- 2、项目编号：[350201]D1-JF[GK]2025004。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执行方式：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 特定条件：
 - 包：1

明细	描述
“资格承诺函” 要求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 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投标人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 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

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0592-5866130

12、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

联系方式：0592-5990718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u>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41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417,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交警支队应用系统及交通科技设备维护项目（2025-2026 年）	1	8,417,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交警支队应用系统及交通科技设备维护项目（2025-2026 年）	1	项	8,417,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交警支队应用系统及交通科技设备维护项目（2025-2026 年）	无	1	项	8,417,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0</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0</u>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出现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 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 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以下简称: “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 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人</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1、收费标准:</p> <p>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基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p> <p>基数 ≤ 100 万元部分, 按 1.5% 计取; 100 万元 < 基数 ≤ 500 万元部分, 按 0.8% 计取; 500 万元 < 基数 ≤ 1000 万元部分, 按 0.45% 计取; 1000 万元 < 基数 ≤ 5000 万元部分, 按 0.25% 计取; 5000 万 < 基数 ≤ 10000 万元部</p>

	<p>分，按 0.1%计取；10000 万 < 基数 ≤ 100000 万元部分，按 0.05%计取，分段累进计算。</p> <p>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的优惠。</p> <p>4、缴款账户：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号：4038 6001 0400 33344，财务联系人：罗小姐 0592-5990719。</p> <p>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2) 其他：</p> <p>1、质疑补充说明：质疑函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联系电话：0592-5990717，邮箱：fjjfzb@163.com。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质疑除需符合第三章 15、质疑的有关规定外，还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u>无。</u>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u>无。</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u>1</u>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

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

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

	报告、或资信证明)	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 (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 (2022) 3 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声明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

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资格承诺函”要求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

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	

技术符合性

明细	
/	

商务符合性

明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

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	15.00%	1、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其他: 无

技术项(F2×A2) 满分为6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主)	1	根据投标人对 应用系统及交通科技设备现状的理解情况 进行评价: ①对维护的系统及设备有了解, 熟悉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智能交通科技设备及交通信号系统的维护范围, 提供主要维护方法, 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8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 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 维护方法有针对项目的各个部分提供具体的说明, 符合实际情况的1分; ③未提供或不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1-2 (主)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维护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 ①提供了维护服务方案, 有维护保障制度、维护工作计划、服务内容的得0.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提供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智能交通科技设备及交通信号系统维护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 与采购需求相关, 有利于达到预期服务质量的得1分; ③不满足上述评分项要求的, 该项不得分,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3 (主)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安全及文明维护保障措施 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维护内容制定外场的安全及文明维护保障措施, 维护所有外场设备的巡检维护工作, 按维护任务要求提供相应保障措施的得0.8分;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提出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措施、高空作业安全措施等并投入相应设施设备，制定不安全、不文明举止奖惩措施，确保安全及文明维护保障落实到位的得 1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评分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4 (主)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计算机系统维护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计算机系统维护清单提供机房环境设备、服务器资源、网络系统设备、微机及外设的维护方案，有维护内容及要求、维护工作安排及日常工作内容的得 2.8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有人力物力投入，有定期巡检计划，有故障排查措施、处理方案，有利于及时修复故障并保障系统、设备平稳运行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评分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5 (主)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计算机系统维护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计算机系统维护清单提供视频会议系统、窗口业务系统、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三系统配套基础硬件设施的维护方案，有维护内容及要求、维护工作安排及日常工作内容的得 2.8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有人力物力投入，有定期巡检计划，有故障排查措施、处理方案，有利于及时修复故障并保障系统、设备平稳运行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评分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6 (主)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清单提供视频监控设备、卡口设备、电子警察设备的维护方案，有维护内容及要求、维护工作安排及日常工作内容的得 2.8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有人力物力投入，有定期巡检计划，有故障排查措施、处理方案，有利于及时修复故障并保障系统、设备平稳运行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评分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7 (主)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清单提供远程喊话劝导设备、鸣笛及非法改装车检测设备、大图文信息屏的维护方案，有维护内容及要求、维护工作安排及日常工作内容的得 2.8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有人力物力投入，有定期巡检计划，有故障排查措施、处理方案，有利于及时修复故障并保障系统、设备平稳运行的得3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评分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8 (主)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清单提供小文字信息屏、视频流量检测设备、数据接入网关设备的维护方案，有维护内容及要求、维护工作安排及日常工作内容的得2.8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有人力物力投入，有定期巡检计划，有故障排查措施、处理方案，有利于及时修复故障并保障系统、设备平稳运行的得3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评分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9 (主)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清单提供射频流量检测设备、大屏显控系统、中心平台系统、违法抓拍预警提示立柱的维护方案，有维护内容及要求、维护工作安排及日常工作内容的得2.8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有人力物力投入，有定期巡检计划，有故障排查措施、处理方案，有利于及时修复故障并保障系统、设备平稳运行的得3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评分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10 (客)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交通信号系统的操作功能描述进行评价：</p> <p>提供交通信号控制平台添加信号机的详细流程步骤说明（或实现该功能的技术措施手段描述）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的得2分，未提供、提供不全、不满足或不符合上述评分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1-11 (主)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通信号系统维护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交通信号系统维护清单提供交通信号控制机（含联网设备）、交通流检测设备、行人过街请求设备的维护方案，有维护内容及要求、维护工作安排及日常工作内容的得2.8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有人力物力投入，有定期巡检计划，有故障排查措施、处理方案，有利于及时修复故障并保障系统、设备平稳运行的得3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评分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12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通信号系统维护方案进行评价：</p>

(主)		<p>①有针对交通信号系统维护清单提供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中心信号控制系统的维护方案，有维护内容及要求、维护工作安排及日常工作内容的得 2.8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有人力物力投入，有定期巡检计划，有故障排查措施、处理方案，有利于及时修复故障并保障系统、设备平稳运行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评分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13 (主)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系统维护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应用系统维护清单提供服务器运行、数据库、应用系统的维护方案，有维护内容及要求、维护工作安排及日常工作内容的得 2.8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有人力物力投入，有定期巡检计划，有故障排查措施、处理方案，有利于及时修复故障并保障系统、设备平稳运行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评分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14 (主)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系统维护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应用系统维护清单提供网络、存储、中间件的维护方案，有维护内容及要求、维护工作安排及日常工作内容的得 2.8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有人力物力投入，有定期巡检计划，有故障排查措施、处理方案，有利于及时修复故障并保障系统、设备平稳运行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评分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15 (客)	3	<p>根据投标人对公安网络信息安全了解程度及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提供（1）网络安全情况分析；（2）存在的难点分析；（3）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制度；（4）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措施等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相关内容，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 0.75 分，本项满分 3 分，不满足上述评分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16 (主)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台账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台账档案管理方案，有交接期间的台账档案移交方案、项目过程工作台账要求、以及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要求，内容根据采购需求进行编制整理的得 2.8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各类台账模板、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登记、维护工作登记表、故障维修登记表、备品备件进出登记表等，台</p>

		<p>账设计规范、台账清晰的得3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评分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17 (客)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沟通协作情况进行评价：</p> <p>①有制定沟通及处置程序；②有编制岗位责任，协调处理各类问题；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3分，不满足上述评分项要求的不得分。</p>
1-18 (客)	3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备品备件清单进行评价：</p> <p>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10、维护模式及备品备件要求，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备品备件清单，有计算机系统备品备件清单、智能交通科技设备备品备件清单、交通信号系统备品备件清单（含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并书面承诺备品备件完全适配对应设备。每完全满足一个备品备件清单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未响应、响应不完整、或不符合备品备件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1-19 (客)	3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维护管理系统（如APP或微信小程序等）的情况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书面承诺：若中标，为本项目投入维护管理系统，具有（1）运维工单全流程闭环管理功能（含IT资产管理、工单管理、故障报修、问题管理）；（2）运维可视化分析展示功能的得1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针对上述2项内容，分别提供系统截图（每个功能需提供至少2张系统截图）或实现该功能的技术措施手段描述（如系统功能设计书）的，每满足一项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总分3分。</p> <p>③未提供、提供不全、不满足或不符合上述评分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1-20 (客)	3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监测系统的情况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书面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网络设备或服务器参数自动化监测系统，系统具备设备参数的实时监测、重大故障的自主报警功能的得1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针对上述2项功能，分别提供系统截图（每个功能需提供至少2张系统截图）或实现该功能的技术措施手段描述（如系统功能设计书）的，每满足一项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总分3分。</p> <p>③未提供、提供不全、不满足或不符合上述评分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1-21	3	<p>投标人书面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所维护应用系统及交通科技设备的相关</p>

(客)		数据统计、分析、固件升级、系统升级、接口对接等技术协助工作。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22 (客)	3	投标人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维护涉及的系统、设备盘点工作，并做好资产登记，形成新的系统、设备档案情况。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23 (主)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应急维护响应方案 进行评价： ①提供的法定节假日、重大赛事（包括但不限于厦门马拉松等）和重大安保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九八投洽会等）期间的应急维护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8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有应急处理方法、人力物力投入、设备管理安排等保障措施，措施能保障应急情况下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不满足上述评分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24 (客)	3	投标人书面承诺：所有运维车辆应加装定位系统，采购人可随时调取车辆位置信息了解工作状态，每月生成轨迹记录上报采购人留存。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2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可查询，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官网查询截图（处于有效状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2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可查询，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官网查询截图（处于有效状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3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可查询，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官网查询截图（处于有效状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4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可查询，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

		件或官网查询截图（处于有效状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5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可查询，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官网查询截图（处于有效状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6	3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进行评价：</p> <p>项目经理具有下列一个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p> <p>①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级别为高级）；</p> <p>②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工程师）；</p> <p>③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p> <p>注：须同时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和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社保材料的可提供有效说明），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本项目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p>
2-7	2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管理人员进行评价：</p> <p>①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人员≥ 1人的得1分；</p> <p>②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人员≥ 1人的得1分；</p> <p>注：须同时提供①运维管理人员名单；②身份证扫描件；③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④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社保材料的可提供有效说明），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本项同一人员持证不重复计分，本项目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p>
2-8	4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技术人员进行评价：</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技术人员中：</p> <p>①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类相关的证书的人员≥ 2人的得1分；</p> <p>②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类相关的证书的人员≥ 1人的得1分；</p> <p>③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数据库系统工</p>

		<p>程师) 的人员≥ 2 人的得 1 分;</p> <p>④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级别为中级或以上) 的人员≥ 1 人的得 1 分;</p> <p>注: 须同时提供①运维技术人员名单; ②身份证扫描件; ③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 ④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 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 无法提供社保材料的可提供有效说明), 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本项同一人员持证不重复计分, 本项目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p>
2-9	1	<p>投标人书面承诺: 中标后, 为本项目配备持有电工类相关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2-10	3	<p>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注: (1) 类似业绩是指: 采购内容中有“应用系统”或“信息系统”或“计算机系统”或“视频”或“监控”或“交通信号系统”等的维护服务项目。</p> <p>(2) 需提供该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 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甲方或用户单位验收合格或阶段性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甲方或用户单位公章)。【2-10 与 2-11 同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p>
2-11	2	<p>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的类似项目获得甲方好评的情况进行评价:</p> <p>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获得好评(包括但不限于优秀、良好、满意、考核得分≥ 95 等描述),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好评证明材料得 1 分, 满分 2 分。</p> <p>注: (1) 类似业绩是指: 采购内容中有“应用系统”或“信息系统”或“计算机系统”或“视频”或“监控”或“交通信号系统”等的维护服务项目。</p> <p>(2) 需提供该好评的以下两证明材料, 否则不计分: ①采购合同文本; ②好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甲方或用户单位公章)。【2-10 与 2-11 同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p>
2-12	1	<p>投标人书面承诺: 根据项目要求成立承担本项目的维护服务团队(至少提供</p>

		25人驻场服务），按项目维护内容要求专职驻场服务，在满足本项目要求人员配置的情况下，如遇紧急突发情况，能够在2个小时以内临时增配紧急应急所需维修人员。每承诺增派5人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需根据响应情况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13	2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维护车辆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可为本项目配备运维车辆12部，含小型机动车10部，高空车辆1部、防撞车1部的得1.5分；投标人需提供维护车辆清单及其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维护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照片（含车牌）、车辆行驶证；维护车辆为租赁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含意向），车辆照片（含车牌）、车辆行驶证，否则不得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投标人书面承诺：上述维护车辆是中标后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如遇紧急情况，可增配1辆符合采购需求的运维车辆应急使用。并且，项目服务期内，如有需要，防撞车可在12小时内配备到位。提供承诺函的得0.5分。</p> <p>本项总分2分，投标人需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材料不全或无法佐证的不得分。</p>
2-14	2	<p>投标人书面承诺：</p> <p>（1）整个运维服务会提供全年7×24小时全天候接线及技术咨询。</p> <p>（2）正常工作日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即通过科技设施报修平台签收故障信息），1小时内到达现场，2个小时内排除并修复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p> <p>（3）非正常工作日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即通过科技设施报修平台签收故障信息），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个小时内排除并修复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p> <p>（4）对于无法当场解决的，需提供相应备件替换或采取临时处置措施。</p> <p>（5）对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应提前2小时向采购人提出说明报告并提出快速的解决应急替代方案。</p> <p>（6）对于维护清单中所列质保期内的设备，中标人需按维护管理要求配合落实运行情况巡检、保洁工作。</p>

		<p>(7) 外场施工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五章/8.1 基本响应标准/（8）内容）。</p> <p>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	--	--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厦门市交通警察支队应用系统及交通科技设备维护。包括以下四项内容：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智能交通科技设备及交通信号系统维护。

1.1 应用系统维护

项目维护的应用系统主要涉及交警支队专项指挥、占道施工、设施管理、车驾管管理、窗口服务管理、一线违法处理等服务交通管理的业务性较强的信息化基础应用系统，为各相关日常工作提供不可或缺的数据及业务支撑，涉及内部业务数据汇聚管理、研判分析及对外政务服务管理。中标人维护服务团队需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保证相关业务持续高效运转。

(1) 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并修复软件中的错误和漏洞，避免潜在的风险和损失，通过持续的维护，确保软件应用能够高效、安全地支持业务运营。

(2) 维护过程中，中标人需要重视数据备份和恢复，以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对中标人运营造成影响。中标人须建立有效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确保在发生意外时，相关业务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

(3) 运维过程通过中标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和协作，能够更好地梳理业务应用完善需求，从而对软件进行针对性的改进和优化，有助于进一步强化业务信息化的重要科技支撑作用。

1.2 计算机系统维护

计算机系统建设是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信息化发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份，承担着交通管理信息化支撑功能。设备涵盖了微机、机房环境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交换机和视频会议保障、车管所及违法业务办理窗口服务保障等信息化支撑设备的软硬件，开展计算机运维工作是公安交管部门日常办公、交通勤务执法、指挥调度、事故预防处理、车驾管群众服务等业务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力量，是对公安交管基础信息化建设成功维护巩固的重要举措。

计算机系统维护要求：

(1) 定期维护，确保计算机系统的稳定运行。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系统中会积累大量的临时文件、错误的注册表项和无用的程序，可能导致系统运行缓慢甚至崩溃。通过定期清理

和优化，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稳定性。

(2) 预防潜在的安全风险。计算机系统面临各种安全威胁，如病毒、木马和黑客攻击。定期更新安全软件、打补丁和进行安全检查，保护用户的隐私和数据安全。

(3) 延长计算机硬件的使用寿命。通过清理内部灰尘、检查硬件连接和散热系统，避免因硬件故障导致的系统不稳定或损坏，从而延长硬件的使用寿命。

(4) 提升工作效率。运行良好的计算机系统可以减少因系统问题导致的停机时间，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和满意度。

1.3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用于实时监视可控范围内交通运行情况，将车辆违章、拥堵等图文信息回传，为交通指挥中心指挥调度决策作依据，实现对车辆运行状况进行统计，辅助相关业务人员提前发现和处理某些可能造成重大交通事件的隐患。同时，各类智能交通科技设备是采购人指挥中心实现日常路况实时监控、指挥调度、重要政治任务、大型活动现场指挥保障及突发事件保障的重要作战工具。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的维护是确保交通安全、提高交通效率和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的关键。

(1) 智能交通设备如监控摄像头、电警、电子显示屏等，需要在恶劣天气和极端环境下稳定运行，这要求设备具备一定的抗干扰能力和可靠性。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和修复潜在的故障，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的交通混乱或事故。

(2)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交通设备需要不断更新升级以适应新的交通管理需求。维护过程中可以对设备进行必要的软件更新和硬件升级，确保设备功能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3) 智能交通设备的运行数据对于交通管理和规划具有重要价值。维护工作可以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连续性，为交通分析和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4) 维护智能交通设备，提高公众满意度和信任度。设备的正常运行能够减少交通延误，提升出行体验，从而增强公众对智能交通系统的认可和支持。

1.4 交通信号系统维护

交通信号系统是城市交通管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对于确保道路安全、提升交通效率、缓解交通拥堵以及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定期对交通信号系统进行维护是极其必要的。通过维护工作，可以确保信号灯、监控设备、传感器等关键部件的正常运行，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导致的交通混乱和安全隐患。同时，随着城市交通需求的不断增长和技术的不断进步，对交通信号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可以提高系统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更

好地适应现代交通管理的需求。

(1) 定期维护和检查交通信号系统，确保其正常运行。交通信号系统通过提供明确的指示和信号，帮助驾驶员和行人判断何时可以安全地穿越道路或改变行驶方向。如果交通信号系统出现故障，比如信号灯不亮或显示错误，那么驾驶员和行人可能会陷入混乱，增加事故的风险。

(2) 定期维护和调整交通信号系统，使其更加适应实际的交通需求，提高交通效率。交通信号系统对于提高交通流量和减少拥堵具有关键作用。如交通信号系统出现故障或配置不合理，可能会导致交通拥堵和延误。通过优化信号灯的配时和相位设置，可以使得交通流更加顺畅，减少车辆在路口的等待时间，从而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

2、现状分析

2.1 应用系统维护现状

本维护项目所涉及 28 个应用系统中有 23 个应用系统原来由 4 家运维单位分别负责日常运维，运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另外 5 个应用系统属于新增质保/维保到期系统。维护单位管理及对接工作繁杂，维护单位间的维护工作经验较难形成良好的共享机制，需要投入较多的沟通协调工作。因此，现本项目将采购人所有应用系统进行统筹维护管理，将建立统一的、更健全、更科学、更规范的维护机制，将有效降低应用系统维护管理成本，可促使应用系统运维管理及服务工作更精细化，从而在支撑各交管业务工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各应用系统整体使用情况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2.2 交通科技设备维护现状

本项目对采购人所有科技系统及硬件设备进行统筹维护管理，由中标人建立更健全、更科学、更规范的一体化维护机制。提升整体运维管理体系规范化，促使科技系统及硬件设备运维管理及服务工作更精细化，各类交通科技系统及硬件设备运维工作按照采购人统一管理要求由中标人统筹规范管理，完善运维工作质效及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运维工作过程监管及工作台账质量。

3、项目预期目标

通过第三方运维服务方式，由中标人维护服务团队对采购人相关计算机系统、智能交通科技设备、交通信号系统、应用系统进行统一维护，建立完善的运维工作机制，根据不同业务应用系统的使用及维护要求、不同设备的业务管理特点分类制定并落实维护方案；为各应用系统制定并落实针对相关日常预防性维护及特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定期对各类设备及系统开展巡

检和保养；根据不同应用系统、不同设备在不同业务场景的保障要求制定健全的应急预案，尽可能提前发现潜在隐患，防范于未然。通过高效统筹运维管理工作保障采购人各应用系统、智能科技设备正常、高效的运作，以更好支撑采购人日常各项信息化业务有序开展。

3.1 统一规划管理，质效显著提升

通过加强对采购人应用系统、交通科技设备维护的统一规划、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在现有系统及硬件的基础上，最大可能提升各应用系统、各类科技系统设备及应用系统的工作效能，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可前瞻性地发现系统级风险，并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及数据恢复方案，确保各支撑科技系统正常运行。在采购人各重要业务领域及重大保障工作中统筹制定应用系统及交通科技设备工作响应方案，减少需求部门的沟通成本，由中标人提供更专业化、体系化的科技支撑服务。

3.2 定期巡检维护，消除潜在隐患

通过统一应用系统及交通智能科技设备规范运行巡检机制，定期对各类应用系统、交通智能科技设备进行巡检及维护，可确保各应用系统运行稳定，保障各类交通科技设备处于一个良好的运行环境；实现设备正常、有序、高效的运行，有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巩固采购人科技系统及设备建设成果和资产，保障应用系统及智能科技设备的使用效益；对潜在的风险进行提前识别，尽可能排除潜在隐患，防范于未然，促进运维工作更高效开展；保障采购人应用系统及智能科技系统相关数据及网络安全。

3.3 精准应急处置，快速处置故障

通过中标人维护服务团队配合采购人科技设施管理大队落实各应用系统、各类交通智能科技设备日常运维保障工作，针对不同维护内容制定故障处置方案，对日常系统发生的故障能及时、快速进行处置，并形成统一的技术资源及技术经验池，遇突发情况可快速协调就近资源配合应急处置工作，实现历史工作处置经验价值最大化，从而保障所支撑的各交管业务正常、有序、高效的开展，尽可能减少、降低科技系统及设备故障而引发的业务中断影响风险，有效保障各科技支撑力量的服务能力。

4、项目服务期限

应用系统维护：23 个，10 个月，服务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5 个，12 个月，服务期：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计算机系统维护：12 个月，服务期：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12 个月，服务期：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交通信号系统维护：12个月,服务期：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5、交接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确保与上一维护单位做好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一标的结束时间到达前，提前至少10个日历日开始跟班了解各项维护工作内容；在上一标的结束时间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与上一维护单位的交接手续。

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维护涉及的系统、设备盘点工作，并做好资产登记，形成新的系统、设备档案情况。

6、涉及到系统维护原端口、数据源代码等由采购人保管。

7、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须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交警支队应用系统及交通科技设备维护项目（2025-2026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p> <p>(2)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7.2条/价格扣除的规则）</p>		

说明：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服务由投标人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若投标人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视为不属于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注意：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

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5) 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政策依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16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462-20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6-2014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

《交通电视监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A/T 514-2004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 1127-2013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GB/T 30147-201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矩阵设备通用技术要求》GA/T 646-2016

《安全防范监控网络视音频编解码设备》GA/T 1216-2015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 1081-2020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 751-2008

《安全防范工程建设与维护保养费用预算编制办法》GA/T 70-2014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运维服务规范》DB3502/T 073-2021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运维服务评价规范》DB3502/T 074-2021

《厦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规范（试行）》（厦工信信息〔2022〕304号）

2、项目维护服务内容

2.1 交通科技设备维护服务内容

2.1.1 计算机系统

计算机系统是指：交警支队机关处室、车管所及桥隧、思明、湖里大队等内设单位在本项目维护清单范围内的机房环境设备、服务器资源、网络系统设备、微机及外设、视频会议系统、窗口业务系统涉及的计算机设备和配套管理软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三系统配套基础硬件设施等。

2.1.2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是指：采购人负责管养的视频监控设备、卡口设备、电子警察设备、远程喊话劝导设备、鸣笛及非法改装车检测设备、大图文信息屏、小文字信息屏、视频流量检测设备、数据接入网关设备、射频流量检测设备、交通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思明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湖里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各类前端设备对应的中心平台系统、违法抓拍预警提示立柱等。

2.1.3 交通信号系统

交通信号系统是指：全市包含采购人自建及移交采购人管养的交通信号灯路口涉及的交通信号机控制机（含联网设备）、交通流检测设备、行人过街请求设备（行人过街请求按钮、行人过街视频检测设备）、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中心信号控制系统等交通信号科技设备等。

2.2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内容

本维护项目共包含了 28 个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运维内容包括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客户端的软件运行维护（不包含硬件维保）及部分系统的人工保障等服务，保证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交警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的为采购人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具体维护系统清单如下：

序号	维护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1	福建省交警总队窗口服务评价系统	1	套
2	厦门交警车管所影像档案管理系统	1	套
3	厦门交警窗口预约系统	1	套

序号	维护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4	厦门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	1	套
5	厦门交警专网 GIS 系统	1	套
6	厦门交警支队交通专项指挥平台	1	套
7	厦门市交通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	1	套
8	厦门交警占道施工审批系统	1	套
9	厦门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系统	1	套
10	厦门交警道路交通事故视频远程处理系统	1	套
11	厦门市义务交警平台	1	套
12	厦门交警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信息系统	1	套
13	厦门交通信息综合发布	1	套
14	厦门市交通信息屏综合发布平台	1	套
15	厦门交警道路交通违法统计分析系统	1	套
16	厦门交警短信平台	1	套
17	厦门交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管理系统	1	套
18	厦门交警交警警务通应用管理平台	1	套
19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外挂平台（一期）	1	套
20	厦门交警交通诱导屏信息发布系统	1	套
21	厦门交警移动警务执法系统	1	套
22	厦门交通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1	套
23	厦门交警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24	厦门市交通违法举报管理平台	1	套
25	机动车违法停车查处自建平台	1	套
26	在厦台胞临时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申领管理系统	1	套
27	机动车智能查验音视频系统	1	套
28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1	套

3、维护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学历、持证要求
1	项目经理	1	本科或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级别为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2	运维管理人员	4	本科或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3	运维技术人员 (含电工人员)	38	大专或以上、网络工程类相关的证书、信息安全类相关的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级别为中级或以上）
4	客户服务人员	3	大专或以上

3.1 中标人须按照项目范围针对各项维护内容具体要求建立专职及驻场服务工作机制。为本项目配备与维护任务相匹配的专业维护人员，成立维护服务团队，根据各项维护内容要求配置负责具体工作的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各项维护任务高效完成；遇到疑难问题、重大事项或其他需要中标人处理的紧急任务时，中标人应加派人员支持。维护服务团队至少需提供具有以下相关技术能力的维护服务团队人员，按对应工作要求配置人员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维护服务。

3.2 维护服务团队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 (1) 应具备维护服务相关的资格，应遵循“先审查、后录用”的原则向业主登记备案；
- (2) 应通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业务技能、职业素养的培训和考核后方可上岗；
- (3) 应签订保密协议。
- (4) 中标人应为维护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专门用于运维的电脑及配套工具设备，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5)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日常各项运维工作驻场、外场工作时间及人员数量。

3.3 人员具体工作内容及基本要求如下：

综合管理工作要求				
序号	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说明	人数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整体管理	专职，上班时间与采购人正常办公时间同步。根据采购人项目管理要求提供驻场服务，负责统筹协调整体运维工作资源，协调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其他承建单位、维护单位和设备供应商，保障所有工作顺利开展。相关服务人员需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及项目管理过程工作文件输出能力。	1
2	运维管理人员	分别负责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智能交通科技设备、交通信号系统四项维护过程管理	专职，驻场服务，上班时间与采购人正常办公时间同步。按照四项维护内容运维管理要求，分别组织项目过程文件输出及管理。定期提交运维服务台账及相关资料，运维服务台账应包含但不限于故障点位统计表及处理记录，在线率分析表，前端设备巡检记录表，应用系统巡检记录表，视频图像控制中心巡检记录表等，并按月、季、年进行汇总，建立完善专项维护服务工作档案。	4
3	客户服务人员	7×24 小时在线客户服务台	专职，驻场服务，根据采购人业务要求，设置工作服务台，保证服务期内 7×24 小时有专人对接服务需求，相关服务人员应熟悉计算机基础操作，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语言亲和力强。	3
应用系统运维专项工作要求				
序号	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基本要求说明	人数要求
1	运维技术人员	现场应用系统维护工作	专职，驻场服务，上班时间与采购人正常办公时间同步，不得缺岗。	5
2	运维技术人员	车管所现场应用系统维护工作	专职，驻场服务，上班时间与车管所考场正常办公时间同步，不得缺岗。	1

计算机系统运维专项工作要求				
序号	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基本要求说明	人数要求
1	运维技术人员	交警支队大楼内，计算机系统范围内相关硬件设备维护工作	专职，驻场服务，上班时间与采购人正常办公时间同步，不得缺岗。熟悉操作系统、常用软件的安装和管理，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	2
2	运维技术人员	计算机系统维护范围内相关系统数据库维护工作	专职，驻场服务，上班时间与采购人正常办公时间同步，不得缺岗。熟悉数据库安装、查询、维护、管理。	1
3	运维技术人员	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房日常巡检、维护及机房管理工作	专职，驻场服务，上班时间与市局正常办公时间同步，不得缺岗。熟悉操作系统、数据库操作及机房管理工作，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	1
4	运维技术人员	车管所现场，计算机系统维护范围内各设备维护工作	专职，驻场服务，上班时间与车管所正常办公时间同步，实行跟班作业的运维保障方式，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	2
5	运维技术人员	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及其中队现场，计算机系统维护范围内各设备维护工作	专职，上班时间与思明、湖里、桥隧大队等直属大队正常办公时间同步，负责交警大队、中队计算机系统维护范围内相关设备故障维护，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不得缺岗。	2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运维专项工作要求				
序号	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基本要求说明	人数要求
1	运维技术人员	交警支队现场跟班作业，保障项目维护范围内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正常运行。	专职，驻场服务，7×24小时按需排班，实行跟班作业的运维保障方式，保障维护范围内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根据维护要求，负责维护内容中所有内场设备的巡检维护工作，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	4

2	运维技术人员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范围内的外场日常巡检及故障维护。	专职，上班时间与采购人正常办公时间同步，应具备科技设备维护相关技术能力保障维护范围内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根据维护要求，负责维护内容中所有外场设备的巡检维护工作，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	8
交通信号系统运维专项工作要求				
序号	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基本工作要求	人数要求
1	运维技术人员	交警支队现场跟班作业，保障项目维护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系统正常运行。	专职，驻场服务，7×24小时按需排班，实行跟班作业的运维保障方式，保障维护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根据维护要求，负责维护内容中所有内场设备的巡检维护工作，负责中心服务器、网络运维、应用系统运维，需了解采购人现有在用交通信号系统网络架构、信号平台应急抢修技术、信号配时优化技术，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	2
2	运维技术人员	交通信号系统维护范围内的外场日常巡检及故障维护。	专职，上班时间与采购人正常办公时间同步，保障维护范围内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根据维护要求，负责维护内容中所有外场设备的巡检维护工作，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应具有信号配时相关技术能力，持有电工资质或机电工程相应技能认证证书，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	10

备注：

(1) 投标人需按照项目维护工作人员要求拟定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供专职维护人员的证书原件供采购人核查；其它非专职维护人员的配备必须满足项目维护的需要；中标人如未按照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专职维护人员配置”进行人员配置，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中标人因人事调整客观原因可以更换专职维护人员，但是专职维护人员的更换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要求的人员配备资质。

4、车辆及工具配置要求

4.1 中标人需配备运维车辆 12 部，含小型机动车 10 部，高空车辆 1 部、防撞车 1 部。其中，运维车辆 6 部用于交通信号系统维护范围内的外场日常巡检及故障维护，运维车辆 6 部（小型机动车 4 部、高空车辆 1 部、防撞车 1 部）用于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范围内的外场日常巡检及故障维护。所有运维车辆应加装定位系统，采购人可随时调取车辆位置信息了解工作状态，每月生成轨迹记录上报采购人留存。

4.2 自备所有维护工作中可能需要的抢修工具（含计算机系统维护检修工具、户外作业保障安全的专用设备，如电笔、网络链路检测设备、反光背心、反光锥等）及交通基础配时调整工具（专用工作设备、拍照录像设备、测量测距仪、手持电台、秒表等）。

4.3 项目服务期内，如有需要，防撞车应在 12 小时内配备到位。

5、维护清单

5.1 交通科技设备维护清单

5.1.1 计算机设备维护清单

本项目计算机设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环境设备、服务器（单节点服务器、集群服务器）、网络系统设备、微机及外设、视频会议系统和窗口业务系统涉及的计算机设备和配套管理软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三系统配套基础硬件设施等。

计算机系统维护内容清单				
序号	系统/设备名称	维保情况	设备数量	单位
1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过保 3 年及以上	1	套
	机房无管网气体灭火设备	过保 3 年及以上	1	
	机房精密空调设备	过保 3 年及以上	2	
	UPS 不间断电源（不含电池）	过保 3 年及以上	4	
2	单节点服务器	过保 3 年及以上 (单节点服务器)	206	台
	集群服务器	过保 3 年及以上 (集群服务器)	90	
3	存储	过保 3 年及以上	123	台
		质保期内	3	

4	交换机	过保 3 年及以上	297	台
5	防火墙	过保 3 年及以上	11	台
6	光纤收发器	过保 3 年及以上	434	台
7	微机	过保 1 年	324	台
		过保 2 年	644	
		过保 3 年及以上	1489	
		质保期内	35	
8	打印机、扫描机等外设简单维护	/	/	/
9	视频会议系统	过保 3 年及以上	8	套
10	窗口业务系统	过保 3 年及以上	5	套
11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三系统配套 GPS 基准站	过保 3 年及以上	2	套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三系统配套无线网络系统基站	过保 3 年及以上	3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三系统配套视频管理服务器	过保 3 年及以上	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三系统配套人脸识别专用处理机	过保 3 年及以上	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三系统配套人证合一设备	过保 3 年及以上	3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三系统配套闸机	过保 3 年及以上	6	
12	配备视频图像专网机柜	派单据实结算	4	套

5.1.2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清单

本项目智能交通科技设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设备、卡口设备、电子警察设备、远程喊话劝导设备、鸣笛及非法改装车检测设备、大图文信息屏、小文字信息屏、视频流量检测设备、数据接入网关设备、射频流量检测设备、交通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思明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湖里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各类前端设备对应的中心平台系统、违法抓拍预警提示立柱及等维护任务。

智能交通科技系统及硬件设备维护内容清单				
序号	系统/设备名称	维保情况	数量	单位
1	视频监控设备	3年 \leq 年限 $<$ 5年	393	台
		\geq 5年	575	
2	卡口设备	$<$ 3年	2	台
		3年 \leq 年限 $<$ 5年	430	
		\geq 5年	28	
3	电子警察设备	$<$ 3年	263	台
		3年 \leq 年限 $<$ 5年	659	
		\geq 5年	124	
4	远程喊话劝导设备	$<$ 3年	59	台
	鸣笛及非法改装车检测设备	质保期内	18	套
5	大图文信息屏	3年 \leq 年限 $<$ 5年	42	块
		\geq 5年	12	
6	小文字信息屏	$<$ 3年	1	块
		3年 \leq 年限 $<$ 5年	36	
		\geq 5年	31	
7	视频流量检测设备	3年 \leq 年限 $<$ 5年	89	台
		\geq 5年	107	
8	数据接入网关设备	\geq 5年	50	台
		3年 \leq 年限 $<$ 5年	68	
		\geq 5年	3	
9	射频流量检测设备	\geq 5年	13	台
10	交通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	3年 \leq 年限 $<$ 5年	1	套
11	思明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	3年 \leq 年限 $<$ 5年	1	套
12	湖里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	3年 \leq 年限 $<$ 5年	1	套
13	中心平台系统	\geq 5年	1	套

14	违法抓拍预警提示立柱	<3年	18	套
----	------------	-----	----	---

5.1.3 交通信号系统维护清单

本项目交通信号系统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信号控制机（含联网设备）、交通流检测设备、行人过街请求设备（行人过街请求按钮、行人过街视频检测设备）、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中心信号控制系统等维护工作。

交通信号系统维护设备清单				
序号	维护工作内容	维保情况	数量	单位
1	交通信号控制机（含联网设备）	<3年	1	台
		3年≤年限<5年	60	
		≥5年	909	
		质保期内	187	
2	交通流检测设备	≥5年	4	台
		质保期内	110	
3	行人过街请求按钮	3年≤年限<5年	8	台
		≥5年	82	
		质保期内	48	
4	行人过街视频检测设备	≥5年	2	台
5	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	3年≤年限<5年	8	台
		≥5年	104	
		质保期内	6	
6	中心信号控制系统	≥5年	2	套

5.2 应用系统维护清单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维保情况	数量	单位
1	福建省交警总队窗口服务评价系统	≥5年	1	套
2	厦门交警车管所影像档案管理系统	≥5年	1	套
3	厦门交警窗口预约系统	≥5年	1	套
4	厦门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	≥5年	1	套
5	厦门交警专网GIS系统	≥5年	1	套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维保情况	数量	单位
6	厦门交警支队交通专项指挥平台	≥5年	1	套
7	厦门市交通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	≥5年	1	套
8	厦门交警占道施工审批系统	≥5年	1	套
9	厦门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系统	第3年	1	套
10	厦门交警道路交通事故视频远程处理系统	≥5年	1	套
11	厦门市义务交警平台	第3年	1	套
12	厦门交警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信息系统	≥5年	1	套
13	厦门交通信息综合发布	≥5年	1	套
14	厦门市交通信息屏综合发布平台	≥5年	1	套
15	厦门交警道路交通违法统计分析系统	≥5年	1	套
16	厦门交警短信平台	≥5年	1	套
17	厦门交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管理系统	≥5年	1	套
18	厦门交警交通警察通应用管理平台	≥5年	1	套
19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外挂平台（一期）	≥5年	1	套
20	厦门交警交通诱导屏信息发布系统	≥5年	1	套
21	厦门交警移动警务执法系统	第3年	1	套
22	厦门交通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第2年	1	套
23	厦门交警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5年	1	套
24	厦门市交通违法举报管理平台	第1年	1	套
25	机动车违法停车查处自建平台	第1年	1	套
26	在厦台胞临时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申领管理系统	第1年	1	套
27	机动车智能查验音视频系统	第2年	1	套
28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5年	1	套

5.3 其他维护任务

其他维护范围以外新增的维护任务以派单形式据实结算，包括新增设备的安装、设备迁改及相关道路施工等。

智能交通科技系统及硬件设备维护内容清单

序号	系统/设备名称	维保情况	数量	单位
1	高空设备安装	派单据实 结算	20	台
2	悬臂机箱及内部设备安装		5	套
3	落地机箱及内部设备安装		29	套
4	管线类地面敷设		1000	米
5	管线类架空敷设		1000	米
6	绿化带开挖及恢复		20	米
7	水泥路面开挖及恢复		20	米
8	人行道路面开挖及恢复		20	米
9	智能科技设备调试、接入		30	台
10	光纤熔接（含熔接盒法兰尾纤等配件）		50	芯
11	新矩阵摇杆键盘		2	套
12	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含安装、调试)		30	个
13	行人过街请求设备(含安装、调试)		20	个
14	多目标雷视检测设备（检测距离不小于 300 米，含安 装、调试）		1	个
15	C 类标准信号机（48 路，含施工、调试）		1	台
16	高配信号机（96 路，含施工、调试）		1	台
17	信号机无线联网设备（工业级无线联网设备，包括安 装、调试）		10	个
18	信号机迁改（含材料费、搬运、拆装、调试）		10	台
19	信号机基础（含法兰）（含材料、施工）		4	个
20	信号机交换机(含安装、调试)		10	台
21	信号机光纤收发器(含安装、调试)		20	对
22	信号机 40 公里工业级收发器(含安装、调试)		10	个
23	行人过街请求设备线缆(含施工、调试)		300	米
24	信号机倒计时通讯线(含施工、调试)		300	米
25	信号机机柜锁(含安装)		50	套

26	交通信号灯故障智能检测设备(24路,含施工、调试)		2	套
27	交通信号灯故障智能检测设备(48路,含施工、调试)		2	套
28	零星工时(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人天预估,含车辆费)		72	8小时/人

6、交通科技设备运维要求

6.1 计算机系统运维要求

6.1.1 机房环境设备维护

6.1.1.1 维护范围

本项目维护清单范围内的机房的环境设备及配套系统维护。包括：机房的出入管理，对进入机房的人员进行权限控制、鉴别和记录；机房环境防监控设备、机房无管网气体灭火设备、机房精密空调设备、UPS不间断电源（不含电池）等机房监控监测基础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根据各类设施设备进行针对性运维。

6.1.1.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 (1) 负责机房内设备每日巡查，每月预防性巡检并做好巡查台账。
- (2) 负责机房日常值班。
- (3) 负责机房出入管理，严格要求机房进出要求，必须有相应的申请单并经由采购人确定方可进入核心机房，值班人员做好出入台账。
- (4) 每周至少巡查一次检查机房UPS不间断电源的工作状态，确保主干网络设备和各类服务器具有稳定的电源工作环境。
- (5) 现场配合其它应用公司做好底层系统技术支持。

6.1.2 服务器资源维护

6.1.2.1 维护范围

厦门市公安局机房及支队大楼、车管所、各直属单位、各岛外交警大队等机房存放的采购人服务器、存储、虚拟化平台、数据中心平台及数据库分发软件等计算机服务器资源维护。

6.1.2.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 (1) 建立维护内容信息档案，包含硬件信息登记、虚拟化资源使用情况更新、数据中心资源使用情况更新等，实现电子化信息管理。
- (2) 对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器设备做好相应标识，做好信息化资产定位，对每台核心机房设备进行二维码登记，预防性巡检时及时更新设备详细信息，便于设备的快速识别和有效管理。

(3) 负责服务器安全管理工作，当服务器更新新的补丁时，及时配合采购人升级服务器的补丁包，从而保证服务器的安全。

(4) 依据服务器资源维保设备型号及数量评估常见故障配件的备品备件数量，如内存条、硬盘、网卡等，确保及时对各常见故障进行处理。

(5)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需经采购人确认，如因使用非可靠质量的备件造成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6) 根据具体业务要求，做好各项重要数据的备份、恢复工作，并制定应急数据灾备演练预案，做到提前发现问题，及时分析问题并第一时间为采购人提供整改升级技术方案。

(7) 每月对虚拟化平台、数据中心异构底层、服务器、磁盘存储阵列及数据库进行预防性巡检并登记。

(8) 协助进行数据中心防病毒工作，并根据防病毒软件的更新情况及时升级防病毒库。

(9) 负责数据库分发软件卡顿、数据异常等故障问题的解决。

(10) 负责根据采购人需求，使用分发数据完成业务数据查询，并完成简易分析工作。

(11) 现场配合其它应用公司做好底层系统技术支持。

6.1.3 网络系统设备维护

6.1.3.1 维护范围

交警支队机关处室、车管所及桥隧、思明、湖里大队等内设单位办公场所网络设备及线路。

6.1.3.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维保范围的网络设备技术支持工作，包括：

(1) 发现异常情况时，第一时间判断故障原因，协调解决，并上报采购人网络管理员。

(2) 定期排查网络环境隐患，包括安全隐患，做到提前发现问题，及时分析问题并第一时间为用户提供整改升级技术方案。

(3) 监督新网络设备上架安装并严格要求上架及理线要求，定期巡查并整理机房网络线路。

(4) 每季度更新核心机房网络拓扑图，并上报采购人网络管理员。

(5) 负责采购人办公场所跳线处理以及8端口的HUB低端网络设备更换，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市局机房、支队机关及车管所专职运维岗人员，每日上班前和工作过程中常态化检查主干网络设备，及时关注网络及各系统的运行状态，做好巡检台账登记。

(7) 每周至少巡检一次思明、湖里、桥隧等内设单位主干网络设备，及时关注网络及各系统的运行状态，做好各大队、中队设备间的网络线路整理，做好巡检台账登记。

(8) 每月至少巡查一次各弱电竖井的网络运行情况，竖井中网络设备、跳线的标签脱落要立即补充粘贴；新增设备及其跳线同步粘贴相应标签明示；移除的设备或跳线要及时撤出竖井。

(9) 依据网络系统维保设备型号及数量评估常见故障配件的备品备件数量，如适配的主板、硬盘、光模块及电源模块等，确保及时对各常见故障进行处理。

(10) 配合采购人落实省厅、市局网络安全管理具体工作要求及计划，依据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漏扫、渗透测试及其他网络安全监测情况，落实采购人应用系统及科技设备对应网络安全整改维护工作，联系各责任单位落实具体工作，跟踪处置情况，直至闭环。

(11)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需经采购人确认，如因使用非可靠质量的备件造成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6.1.4 微机及外设维护

6.1.4.1 微机维护

6.1.4.1.1 维护范围

交警支队机关处室、车管所及桥隧、思明、湖里大队等内设单位现有各品牌微机及项目服务期内新增维护需求微机设备。

6.1.4.1.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对采购人现有各品牌微机进行维护，在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如有新增过保计算机设备也将纳入维护管理。具体要求包括：

(1) 对每台微机安装指定的防病毒软件，并定期监测防病毒软件运行工作、升级情况，如未能正常运行、升级的，及时进行维护。

(2) 对每台微机设备及网线制作标签，加强每台微机设备的网络管理，严禁因维护标签不完整引发“一机两用”事故。

(3) 负责微机上的操作系统、软件、外设驱动软件及常用工具的安装、卸载及修复。

(4) 负责对除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集成指挥平台外的上级下发业务软件（包含现有及后续上级配发软件采购人端、B/S 架构系统插件、安全防护系统）的安装、配置、卸载、修复等日常维护工作及用户使用指导。

(5) 在遇到微机故障时会按时效要求做好微机的日常故障抢修工作，并做好微机维护工

作台账。

(6) 做好计算机（含主机、显示器、鼠标、键盘、VGA、电源线等）送修、更换工作。

(7) 负责对移交外部和报废的公安网电脑进行硬盘数据不可逆删除和格式化处理，协助做好计算机设备报废等搬运工作。

(8) 中标人维护服务团队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维护范围内各项软硬件资料的接收，掌握微机设备电子档案，理清所有微机设备相关信息，包括设备位置、品牌型号、保管人、已使用年限、操作系统等。

6.1.4.2 打印机、扫描仪类外设配件维护要求

6.1.4.2.1 维护范围

交警支队机关处室、车管所及桥隧、思明、湖里大队等内设单位打印机、扫描仪类日常外设维护。

6.1.4.2.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按应用需求做好打印机、扫描仪类外设配件的日常驱动安装、故障排除等简单维护。

(2) 遇外设故障情况，及时告知设备管理部门，并配合联系对应设备供应商处理，确认故障处理完成后，及时向设备管理部门反馈，并做好相应工作台账。

(3) 配合各业务科室对计算机、打印机等外设进行资产登记、清理回收。

(4) 其他说明：打印机耗材、配件更换及备件由采购人负责。

6.1.5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

6.1.5.1 维护范围

支队机关、思明大队、湖里大队、车管所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护。

6.1.5.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对相应视频会议系统软硬件设备的巡检、故障处理及重要会议会前试线准备及会议过程技术保障。

(1) 至少每季度巡检一次，对维保范围内的视频会议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编制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巡检时间为每季度第 1 个月的月末。巡检内容包括：

①查看会议管理系统运行状态；

②抽查各会议室会议系统终端设备连接情况、运行状态等；

③与各会议系统分节点进行联调；

(2) 支队机关及车管所专职维护人员需负责在每次会议前对会议系统进行调试，做好会

前试线准备及会议过程技术保障，做好巡检台账登记，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3) 至少每周巡检一次交警大队会议系统情况，故障情况及时配合联系对应设备供应商进行处理，根据直属大队重要会议安排进行会前设备联调。

(4) 设备巡检及保障过程出现故障情况，因配件问题暂时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备件保证不影响会议开展，配件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经确认无法修复需更换新设备的，中标人出具书面报告，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新设备，新设备采购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1.6 窗口业务系统维护

6.1.6.1 维护范围

思明大队、湖里大队、机动大队、桥隧大队以及车管所业务办理窗口叫取号系统终端、音频、信息发布设备及配套软件。

6.1.6.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配合终端设备安装、入网、迁移、控件适配、故障初检、故障协调、回收以及终端设备末端网络安全巡查整改等相关工作。

(1) 建立维护内容信息档案，包含各窗口业务系统终端、硬件信息登记、管理软件使用情况及存在与采购人其他各业务管理系统关联的数据情况，实现电子化信息管理。

(2) 根据各单位窗口系统服务时间安排及使用情况制定巡检计划。

(3) 至少每周巡检一次思明大队、湖里大队、机动大队、桥隧大队窗口业务系统，做好巡检台账登记。

(4) 车管所专职维护人员需负责在每日上班前对窗口叫取号终端设备及系统进行巡检，做好巡检台账登记。

(5) 终端设备异常时，及时排查处理，第一时间判断故障原因，协调相关单位解决，建立维护内容信息档案，确保恢复正常使用。

(6) 负责其他因办公需要或者窗口业务调整的临时运维响应处置。

(7) 配合做好配套系统网络安全补丁、漏洞排查指令、软件升级、业务软件安装和回收报废等任务要求。

6.1.7 配备视频图像专网机柜

根据采购人视频专网服务器机柜现状，采购人日常服务器应用需要，项目服务期内市局机房支队自有的视频专网机柜可能无法满足需求，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公安机关视频专网服务器管理要求的机柜，所需费用据实结算。如因政策改变须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处理。

6.1.7.2 配备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 (1) 建立并落实机柜使用申请、上架、下架管理规范；
- (2) 建立视频图像专网机柜台账档案，包括机柜派单文件、使用起止时间、机柜类型、机柜来源、规格型号、已使用资源、剩余资源等信息；
- (3) 建立上架服务器台账，包含服务器上架时间、维护单位、所属项目、IP资源、下架时间等，实现电子化信息管理。
- (4) 负责上架服务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机柜使用期间上架的服务器运行情况监管参照维护范围内服务器资源执行，漏洞扫描或渗透测试等发现的服务器安全问题由中标人处理，并形成维护记录台账。
- (5) 机柜使用期间，每周至少安排一次机柜存放环境巡检。
- (6) 其它应用公司服务器上架时需做好旁站监管工作。

6.1.8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三系统配套基础硬件设施维护

6.1.8.1 维护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三考试系统配套硬件基础设施，包括考试系统场地核心设备、考试系统机房核心设备运维。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三系统配套GPS基准站、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三系统配套无线网络系统基站、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三系统配套视频管理服务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三系统配套人脸识别专用处理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三系统配套人证合一设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三系统配套闸机

6.1.8.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配合终端设备故障初检、故障协调及终端设备末端网络安全巡查整改等相关工作。

- (1) 建立维护内容信息档案，包含各硬件信息登记、管理软件使用情况记录，实现电子化信息管理。
- (2) 根据各考试系统服务时间安排及使用情况制定巡检计划。
- (3) 至少每周巡检一次设备状态，做好巡检台账登记。
- (4) 终端设备异常时，及时排查处理，第一时间判断故障原因，协调相关单位解决，建立维护内容信息档案，确保恢复正常使用。
- (5) 配合做好配套系统网络安全补丁、漏洞排查指令、软件升级、业务软件安装和回收报废等任务要求。

6.2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运维要求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运维服务应符合《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运维服务规范》DB3502/T 073-2021 中的运维服务原则、一般要求、运维服务程序与要求。各类设备具体维护要求如下：

6.2.1 视频监控设备维护要求

6.2.1.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6.2.1.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并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内场设备进行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 1 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视频监控，需巡检视频质量、云台、镜头控制、防护罩和镜头积灰和时钟校正。

(2)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 1 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包括杆件管线和设备安装状态良好。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3) 确保视频监控系统各部分（摄像机部分、传输部分、控制部分、信息分解部分、信息显示存储部分等）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做到各监控点图像清晰，变焦、聚焦、亮度变换控制正确；方位、俯仰控制灵活；图像信息存储完整。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若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4)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整改、设备专项整治、接受上级运维考评等工作。

(5)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采购人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

6.2.2 卡口设备维护

6.2.2.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6.2.2.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包含内场、外场所有设备。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 1 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视频监控，需巡检视频质量、云台、镜头控制、防护罩和镜头积灰

和时钟校正。

(2)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1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包括杆件、管线、设备安装状态等。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3) 确保卡口设备各部分（摄像机部分、传输部分、控制部分、信息分解部分、信息显示存储部分等）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做到各监控点图像清晰，变焦、聚焦、亮度变换控制正确；方位、俯仰控制灵活；图像信息存储完整；抓拍图像清晰准确；过车数据确保正常。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若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4)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整改、设备专项整治、接受上级运维考评等工作。

(5)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采购人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

6.2.3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6.2.3.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含补光灯具，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6.2.3.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包含内场、外场所有设备。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视频监控，需巡检视频质量、云台、镜头控制、防护罩和镜头积灰和时钟校正。

(2)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1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包括杆件、管线、设备安装状态等。补光灯具故障无法维修的由采购人采购更换。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3) 确保电子警察系统各部分（抓拍部分、传输部分、接入部分等）始终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做到各监控点图像清晰，变焦、聚焦、亮度变换控制正确；方位、俯仰控制灵活；图像信息存储完整；抓拍图像清晰准确；违法数据确保正常。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若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4)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整改、设备专项整治、接受上

级运维考评等工作。

(5) 中标人应跟踪电子警察设备违法数据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预警通报、调整修复，对长期无有效数据产生的点位提供整改建议并上报。

(6)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采购人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整理每次巡检信息，并以周、月、季和年报形式，报送给采购人。

(7) 由其他企业承建的新项目，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承建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由中标人在公安网各平台备案新项目所涉及的电子警察信息，视频专网、互联网各平台由承建单位接入和备案。

(8) 为确保测速类电子警察设备正常运行和抓拍准确率达标，中标人需在检定证书到期前，对纳入维护且在用的测速类电子警察设备进行一次检定，必须确保能通过专业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若检定未通过的，由中标人检定至取得由省级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检定机构出具的测速检定报告为止，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对纳入维护的测速类电子警察设备检定事宜支付任何费用。

6.2.4 远程喊话劝导设备维护

6.2.4.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6.2.4.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远程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在线情况和时钟校正。

(2)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1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包括杆件管线和设备安装状态良好。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3) 为确保远程喊话劝导设备系统各部分（喇叭部分、传输部分、控制部分等）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远程喊话系统中心信号控制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外场各喊话设备出声正常、音量可控，喊话记录信息存储完整。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若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4)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整改、设备专项整治、接受上

级运维考评等工作。

(5)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采购人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整理每次巡检信息，并以日、周、月、季和年报形式，报送给采购人。

6.2.5 鸣笛及非法改装车检测设备维护

6.2.5.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6.2.5.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视频监控，需巡检设备违法抓拍情况、视频质量、防护罩和镜头积灰、时钟校正。

(2) 为确保鸣笛及非法改装车检测设备系统各部分（摄像机部分、声纳检测部分、传输部分、控制部分等）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若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3)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采购人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整理每次巡检信息，并以日、周、月、季和年报形式，报送给采购人。

6.2.6 大图文信息屏维护

6.2.6.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6.2.6.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对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在线情况，显示节目内容。

(2)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1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确认杆件、管线和设备安装状态良好。因元器件停产无法维修整屏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3) 确保大图文信息屏系统各部分（显示部分、传输部分）始终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4) 当信息屏发生故障时，需先将设备进行关闭，再进行维护，如若需要打开屏幕维护

时，需要将屏幕显示准确的信息或宣传图文，以免维护时向市民传达错误信息。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若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5)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段内完成屏体通断电工作。

(6)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采购人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

6.2.7 小文字信息屏维护

6.2.7.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6.2.7.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对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在线情况，显示节目内容。

(2)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1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确认杆件、管线和设备安装状态良好。因元器件停产无法维修整屏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3) 确保小文字信息屏系统各部分（显示部分、传输部分）始终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4) 当信息屏发生故障时，需先将设备进行关闭，再进行维护，如若需要打开屏幕维护时，需要将屏幕显示准确的信息或宣传信息，以免维护时向市民传达错误信息。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若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5)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段内完成屏体通断电工作。

(6)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采购人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整理每次巡检信息，并以周、月、季和年报形式，报送给采购人。

6.2.8 视频流量检测设备维护

6.2.8.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6.2.8.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视频监控，需巡检视频质量、云台、镜头控制、防护罩和镜头积灰和时钟校正。

(2)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1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确认杆件、管线和设备安装状态良好。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3) 确保视频流量检测设备系统各部分（摄像机部分、传输部分、控制部分等）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做到各监控点图像清晰，变焦、聚焦、亮度变换控制正确；方位、俯仰控制灵活。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若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4)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采购人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

6.2.9 数据接入网关设备维护

6.2.9.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6.2.9.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远程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在线情况，数据接收、合成、流转分发情况。

(2)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1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保障设备安装状态良好。硬盘故障无法维修由采购人采购更换。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3) 确保数据接入网关设备各部分（主机部分、传输部分等）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确认设备是否有污染、发热、环境温度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故障，线路有无损坏，如不工作要及时维修或更换，线路有损坏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若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4)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采购人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整理每次巡检信息，并以日、周、月、季和年报形式，报送给采购人。

6.2.10 射频流量检测设备维护

6.2.10.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不含中心），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任务。

6.2.10.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1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保障设备安装状态良好。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2)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采购人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整理每次巡检信息，并以日、周、月、季和年报形式，报送给采购人。

6.2.11 交通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维护

6.2.11.1 维护范围

显示屏体、屏体所直连的本地矩阵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新矩阵摇杆键盘、至市局SDI大矩阵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6.2.11.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在线情况、屏体内容显示情况。

(2) 定期维护交通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是否正常工作，大屏显示画面是否正常，各相关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污染、松动、发热、环境温度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故障，线路有无损坏，如不工作要及时更换，线路有损坏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

(3) 市局SDI大矩阵由市局科通处负责，如发现故障，应配合应用单位及时向市局科通处通报并追踪处理情况。

(4) 屏体、视频矩阵、新矩阵摇杆键盘、因故障已无法维修需整体更换的，经厂家和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生成项目另行确定造价后实施。

(5)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采购人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

6.2.12 思明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维护

6.2.12.1 维护范围

思明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显示屏体、屏体所直连的本地矩阵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矩阵键盘至市局SDI大矩阵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6.2.12.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

视频、远程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 1 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在线情况、屏体内容显示情况。

(2) 定期检查思明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是否正常工作，大屏显示画面是否正常，各相关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污染、松动、发热、环境温度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故障，线路有无损坏，如不工作要及时更换，线路有损坏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

(3) 市局 SDI 大矩阵由市局科通处负责，如发现故障，应配合应用单位及时向市局科通处通报并追踪处理情况。

(4) 屏体、视频矩阵、矩阵键盘因故障已无法维修需整体更换的，经厂家和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生成项目另行确定造价后实施。

(5)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采购人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

6.2.13 湖里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维护

6.2.13.1 维护范围

湖里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显示屏体、屏体所直连的本地矩阵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矩阵键盘至市局 SDI 大矩阵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6.2.13.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 1 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在线情况、屏体内容显示情况。

(2) 定期检查湖里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是否正常工作，大屏显示画面是否正常，各相关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污染、松动、发热、环境温度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故障，线路有无损坏，如不工作要及时更换，线路有损坏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

(3) 市局 SDI 大矩阵由市局科通处负责，如发现故障，应配合应用单位及时向市局科通处通报并追踪处理情况。

(4) 屏体、视频矩阵、矩阵键盘因故障已无法维修需整体更换的，经厂家和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生成项目另行确定造价后实施。

(5)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采购人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整理每次巡检信息，并以周、

月、季和年报形式，报送给采购人。

6.2.14 中心平台系统维护

6.2.14.1 维护范围

包含前端设备点位视频流数据、过车数据上传至市局雪亮资源库及视综平台之前，违法数据上传至交警支队非现场执法平台（设备网 98.4 网关）之前的所有软件平台、流转中间件等。

6.2.14.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软件平台、流转中间件等进行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 1 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服务器在线情况、相关软件服务运行情况。

(2) 市局雪亮资源库及视综平台由市局科通处负责，如发现故障，应配合应用单位及时向市局科通处通报并追踪处理情况。

(3) 通过交警支队非现场执法平台（设备网 98.4 网关、公安网平台）进行巡查，如发现故障，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并追踪处理情况。

(4) 交警总队集成指挥平台由交警总队负责，如发现故障，应及时通过采购人向交警总队通报并追踪处理情况。

(5) 中标人应保障中心平台系统软件以当前状态正常运行，如中心平台系统软件硬件算力、存储资源、相关平台厂家授权数量不足以继续支撑逐步增加的前端设备接入需求，中标人及时上报采购人另行处理。

(6)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采购人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

6.2.15 违法抓拍预警提示立柱设备维护

6.2.15.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6.2.15.2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包含内场、外场所有设备。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 1 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视频监控，需巡检违法抓拍情况、视频质量、镜头积灰和时钟校正。

(2)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 1 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包括杆件、管线、设备安装状态等。每月需制

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3) 确保违法抓拍预警提示立柱设备各部分（摄像机部分、传输部分、控制部分、信息分解部分、信息显示存储部分等）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做到各监控点图像清晰，聚焦、亮度变换控制正确；图像信息存储完整；抓拍图像清晰准确；抓拍违法行为数据确保正常。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若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4) 中标人应根据交警支队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整改、设备专项整治、接受上级运维考评等工作。

(5)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交警支队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

6.3 交通信号系统运维要求

6.3.1 维护范围

6.3.1.1 交通信号控制机（含联网设备）维护范围

交通信号控制机（含联网设备）维护总量为移交采购人管养及岛内交通信号控制路口，共约 1157 台信号机，交通信号机联网方式主要包括复用光纤和无线联网两种方式，交通信号机联网设备包括：路口和机房两端的光纤收发器、路口交换机及无线联网设备。其中：970 台质保期外路口信号机及其联网网络设备按照包干维护，包干维护是指维护工作包工包料、定期巡检，不含整机更换，经厂家书面鉴定无法维修需要整机更换的以派单形式据实结算；对 187 台质保期内（及后续纳入）路口信号机和尚未验收移交路口提供巡检、简单抢修和保洁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涉及实质设备维护费用的由质保单位负责。

6.3.1.2 交通流检测设备范围

交通流检测设备主要是厦门市信号系统使用的多目标交通流检测设备（含雷达、雷视设备），合计 114 台。4 台质保期外的多目标雷达交通流检测设备采取包干维修方式，包括数据传输链路及相关联设备，不含检测设备更换。110 台质保期内及尚未验收移交交通流检测设备（包括后续建设设备），需对检测设备数据上传情况进行巡检维护，发现问题进行排查并简单抢修，不含检测设备更换。检测设备经厂家书面鉴定无法维修需要更换的以派单形式据实结算。

6.3.1.3 行人过街请求设备维护范围

行人过街请求设备包括移交管养的 138 台行人过街请求按钮及 2 台行人过街视频检测设备（安装于湖滨中路白鹭洲公园东门人行横道）。其中 90 台质保期外的行人过街请求按钮和 2

台行人过街视频检测设备采用包干制维护方式，包括现场巡检、连接线缆抢修、设备维修和设备更换等；对 48 台质保期内（及后续纳入）的行人过街请求按钮提供巡检、简单抢修服务、设备及线缆更换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3.1.4 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维护范围

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共约 118 台，其中 112 台质保期外的设备采用包干制维护方式，包括巡查、设备调试和连接线缆抢修等，设备故障确需更换或有新安装需求的以派单形式据实结算。对 6 套质保期内设备提供巡检、简单抢修服务，维修、更换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日常其他零星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更换工作以派单形式据实结算。

6.3.1.5 中心信号控制系统范围

中心信号控制系统主要指本项目涉及的 2 套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包括易华录信号控制平台和海信信号控制系统平台及两个信号控制系统涉及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中心信号控制系统包干维护，需负责服务器操作系统巡检维护，不含服务器硬件。

6.3.1.6 其他专项维护工作范围

除上述各类系统及设备维护工作外，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含安装、调试)、行人过街请求设备(含安装、调试)、多目标雷视检测设备（检测距离不小于 300 米，含安装、调试）、C 类标准信号机（48 路，含施工、调试）、高配信号机（96 路，含施工、调试）、信号机无线联网设备（工业级无线联网设备，包括安装、调试）、信号机迁改（含材料、搬运、拆装、调试）、信号机基础（含法兰）（含材料、施工）、信号机交换机(含安装、调试)、信号机光纤收发器(含安装、调试)、信号机 40 公里工业级收发器(含安装、调试)、行人过街请求设备线缆(含施工、调试)、信号机倒计时通讯线(含施工、调试)、信号机机柜锁(含安装)、交通信号灯故障智能检测设备（24 路，含施工、调试）、交通信号灯故障智能检测设备（48 路，含施工、调试）、零星工时（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人天预估）等其他专项工作以派单形式据实结算。

6.3.2 交通信号系统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6.3.2.1 整体要求

(1) 交通信号控制平台、信号机联网维护要求：

全年每日 07:30 前完成交通信号控制平台信号机联网巡查，发现联网故障立即安排人员到场抢修。日常巡查发现联网故障立即组织抢修，属于第三方维护的应跟踪监督第三方维护联网抢修。

(2) 中心信号控制系统维护要求:

全年每日 07:30 前完成中心信号控制系统软、硬件功能、性能巡检工作。含外场设备联网情况、中心平台功能应用、系统后台设备运行状况等,负责交通信号系统的管理及应用,包括新增加信号控制路口设备的上线配置等工作,服务器操作系统运行状态的巡查和检修。

(3) 各类设备巡检频次要求:

根据维护范围内设备具体情况分类分级制定巡检工作计划,针对性、分类落实具体巡检工作,基本要求如下:

A、一类路口:每月巡检一次,巡检内容包括:输出线路情况全面排查;检查路口放行方案、与标志标线是否存在冲突;对信号机外箱及内箱进行清洁保养;同时导出未联网路口信号机方案、手控记录。巡查后及时进行更新和存档。

B、二类路口:每季度巡检一次。巡查内容包括:输出线路情况全面排查;检查路口放行方案、与标志标线是否存在冲突;对信号机外箱及内箱进行清理整洁保养;同时导出未联网信号机方案。巡查后及时进行更新和存档。

C、三类路口:每半年巡检一次。要求同上。

D、四类路口:每年巡检一次。要求同上。

6.3.2.2 交通信号基础配时管理工作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未联网或新开灯路口进行交通信号基础配时调整,基础配时调整以《厦门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原则》为依据。

(1) 总体基础配时调整工作。路口优化实施以“分区域、保重点”为原则。

(2) 不同控制模式的基础配时调整要求。

①协调控制。按要求执行,包括跟踪、实测与调整,始终保持已建成的信号协调路段在合理设置下发挥最佳系统协调运行实际效果,提高车速,缩短路段履行时间、降低路口等待时长等;

②单点基础配时调整。按要求跟踪、实测与调整,始终保持单点信号基础配时调整控制点方案合理,减少绿灯损失,降低延误、发挥路口最大实际通行能力等;

③单点定周期。根据工作日、节假日、寒暑假合理设置信号基础配时,以减少绿灯损失,降低延误为首要目标。

(3) 未移交的路口基础配时调整。

①建立路口档案。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年份、信号机品牌型号、联网情况及等

路口基本信息。

②建立跟踪联络机制。与建设单位建立联系，定期巡查、指导并配合相关单位交通信号基础配时调整工作，或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时调整。

6.3.2.3 交通信号系统档案管理

建立交通信号系统专项工作档案，及时更新、有效管理，包含交通信号机台账、路口现状等。

(1) 路口档案

全市所有交通信号控制路口现状调查建档，建档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路口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路口建设年份、信号机品牌型号、路口运行模式、流量采集设备建设情况、联网情况等。

②路口交通渠化、网络线路建档。提供点位的地图示意图、地理坐标、光纤出纤点相片、网络线路接线点位置相片等信息。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系统进行登记录入和维护管理。

③及时对新增及变更的路口档案信息进行更新，与现有档案的数据类型、格式一致，并进行电子化存档。

(2) 交通流量档案

派单调查的每个路口一个独立子档案，以具体调查时间区分，多次调查的路口应当分析出流量的变化及成因。

(3) 设备故障档案

对所有已发生的设备故障现象整理区分，按设备品牌分类。按要求统计上报。

(4) 交通信号基础配时档案

全市路口信号控制方案存档，路口所有时段交通信号控制方案以一张表形式体现，并实时更新。

(5) 其他内业资料

①需建立起完整准确的信号系统各必要部分的网络分布结构拓扑图等（Office Visio 编制）；

②每周准备维护周例会总结材料，每月对设备档案进行整理更新并报送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一份维护工作小结，年终必须提交完整的维护工作总结报告。

6.3.2.4 其他协助类工作

(1) 协助勘察现场并出方案

协助采购人对现有路口、新建路口的规划勘察，提出合理性建议及出具相关方案。

(2) 事故协查

协助做好路口事故信号配时参数等资料的调取分析工作。对外提供的信号控制参数需征得采购人同意，且必须遵循公安机关的保密要求。

(3) 协助舆情处置与管理

积极应对互联网新媒体及传统媒体的红绿灯信号相关问题，广泛采集社会各界红绿灯相关意见和建议，建立红绿灯舆情主动发现、积极响应、快速处置机制，协助采购人解决现实信号配时问题、化解市民误解，形成社会共治局面。工作要求如下：

①核实反映的红绿灯问题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快速整改，处理完成后及时反馈；

②按要求对舆情信息、答复情况做出分类梳理、汇总统计，形成相关情况报告；

③要及时回复，一般在工作时间内接到诉求后要求4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5个工作日内答复完毕（特殊情况或有注明办结时限除外）。对报纸、电视、微博、电话、微信、邮件、信访等各种渠道反映的问题，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统计处理、快速跟进处置，及时回复。

⑤重要任务前路线沿线路口巡查

重要任务出发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任务沿线红绿灯路口进行巡查，包括路口配时方案、联网情况、手控功能等，巡查情况拍照记录并存档，确保任务执行过程中，路口信号机正常。

⑥“新、改、扩”项目信号控制机移交前排查

配合采购人完成“新、改、扩”项目涉及的信号控制机移交前的排查工作，包括信号机板件配置情况、信号机功能、运行现状、联网接入情况等，并协助出具路口联网接入证明。

7、应用系统运维要求

7.1 整体运维服务要求

(1) 服务器运行维护

定期（至少一周一次）对所有应用系统所运行的服务器（包括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测，形成检测报告，对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分析各项服务器的运行参数，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本项工作必须由具有服务器相关技术能力的工程师负责，并由该工程师负责签字确认检测报告。

(2) 数据库维护

在运维期间，定期（至少一周一次）对所有应用系统依赖的数据库软件的运行状态进行检

测，形成检测报告，对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分析数据库软件运行参数，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对历史数据进行数据备份或数据转存。本项工作必须由具有数据库相关技术能力的工程师负责，并由该工程师负责签字确认检测报告。

（3）应用系统维护

在运维期间，定期（至少一周一次）对所有应用系统及依赖的中间件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测，形成检测报告，对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分析其运行参数，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

（4）日常定时维护

在运维期间，定期（每日）对所有系统的应用程序进行登录操作、登录日志、上报数据回传日志等进行巡检，搜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对于使用不当、登录异常用户等进行跟踪反馈、修复，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形成维护报告，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或建议提出解决建议。

（5）网络信息安全维护

根据上级通报或自主排查的结果，针对网络安全漏洞扫描与安全加固工作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和整改，对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进行跟踪和加固，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7.2 各系统差异化维护要求

7.2.1 福建省交警总队窗口服务评价系统

主要功能：提供交警业务窗口服务评价服务。

应用规模：主要使用的机构是交警支队、大队、中队，用户约 503 个。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巡检范围	1、检查系统平台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数据库、系统日志信息；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修，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硬件故障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巡检工作内容	1、应用服务器工作是否正常； 2、数据库服务器工作是否正常 3、网络环境是否正常； 4、检查应用系统是否能够正常登录；	

	5、数据库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6、检查操作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是否正常； 7、检查数据库资源使用是否正常； 8、检查业务数据生产数量是否正常； 9、公安网数据边界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10、检查公安网数据综合平台数据接口是否正常；	
--	---	--

7.2.2 厦门交警车管所影像档案管理系统

主要功能：提供车管所影像档案管理需求，采集机动车、驾驶证的档案信息，并上传上级系统。

应用规模：主要使用的机构是交警支队车管所、交警大队，用户约 145 个。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系统平台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数据库访问是否正常； 3、检查系统日志信息； 4、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修，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硬件故障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巡检工作内容	1、应用服务器工作是否正常； 2、数据库服务器工作是否正常 3、网络环境是否正常； 4、检查应用系统是否能够正常登录； 5、数据库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6、检查操作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是否正常； 7、检查数据库资源使用是否正常； 8、检查业务数据生产数量是否正常； 9、公安网数据边界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10、检查公安网数据综合平台数据接口是否正常；	
--	-------------------------	--

7.2.3 厦门交警窗口预约系统

主要功能：提供交警窗口业务预约功能，同时为各单位叫号系统提供预约信息。

应用规模：主要使用的机构是交警支队、大队、中队的民警和全市驾驶人，内部用户约11个。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系统平台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数据库访问是否正常； 3、检查系统日志信息； 4、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修，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硬件故障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管理、机构管理、参数配置、用户权限配置等工作； 2、接听采购人或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3、协助民警查询处理群众来电咨询预约系统技术问题。	
巡检工作内容	1、应用服务器工作是否正常； 2、数据库服务器工作是否正常 3、网络环境是否正常； 4、检查应用系统是否能够正常登录； 5、数据库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6、检查操作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是否正常； 7、检查数据库资源使用是否正常；	

	8、检查业务数据生产数量是否正常； 9、公安网数据边界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10、检查公安网数据综合平台数据接口是否正常；	
--	--	--

7.2.4 厦门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

主要功能：平台包括主系统设备一张图、设备查询、路段查询、路口查询及设备管理等功能及子系统雷达多目标检测管理功能。

应用规模：本系统为数据汇总平台，主要使用的机构是交警支队交通指挥中心、指挥室，用户约 32 个。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系统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系统各模块是否能正常访问； 3、检查系统提供的接口是否正常服务以及调用的外部接口是否正常对接； 4、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含雷达多目标检测）功能正常运行； 5、检查系统对接的交通流数据是否正常，包括数据间隔、数据量、数据传输等； 6、检查服务器日志大小是否有异常，是否存在严重错误日志，以及所在位置空间是否能够满足日志的增量； 7、检查系统中间件、定时作业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及安全系统是否正常。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2、处理交通流算法故障或者不适应问题。	
跟班操作	1、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管理、机构管理、	

	参数配置、用户权限配置等工作； 2、接听采购人或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	---	--

7.2.5 厦门交警专网 GIS 系统

主要功能：为各视频图像专网应用提供 PGIS 服务调用。

应用规模：对接系统 5 个。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系统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系统各模块是否能正常访问； 3、检查系统提供的接口是否正常服务以及调用的外部接口是否正常对接； 4、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5、检查系统对接的数据是否正常，包括数据间隔、数据量、数据传输等； 6、检查服务器日志大小是否有异常，是否存在严重错误日志，以及所在位置空间是否能够满足日志的增量； 7、检查系统中间件、定时作业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及安全系统是否正常。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定期更新	1、定期巡检地图服务是否可正常调用； 2、栅格地图服务升级。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做好配合工作。	
跟班操作	1、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管理、机构管理、参数配置、用户权限配置等工作；	

	2、接听采购人或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	--------------------------------	--

7.2.6 厦门交警支队交通专项指挥平台

主要功能：平台包括资源管理子系统、预案管理子系统、进程跟踪子系统、研判归档子系统和系统设置子系统。

应用规模：主要使用的机构是交警支队交通指挥中心、指挥室，用户约 54 个。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系统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系统各模块是否能正常访问； 3、检查系统提供的接口是否正常服务以及调用的外部接口是否正常对接； 4、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5、检查系统对接的数据是否正常，包括数据间隔、数据量、数据传输等； 6、检查服务器日志大小是否有异常，是否存在严重错误日志，以及所在位置空间是否能够满足日志的增量； 7、检查系统中间件、定时作业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及安全系统是否正常。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管理、机构管理、参数配置、用户权限配置等工作； 2、接听采购人或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3、特勤保障任务前配合应用设备调试、任	

务中在场跟踪保障任务期间平台运行情况。

7.2.7 厦门市交通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

主要功能：平台包括融合路况判态子系统、交通 OD 分析子系统、车辆活跃度分析子系统、交通流分析预测子系统、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交通情况分析预测子系统、交通事故分析子系统、交通信号控制优化子系统、车辆稽查布控子系统、勤务联动分析子系统、实时流量分析监测子系统。

应用规模：主要使用的机构是交警支队交通指挥中心、指挥室，用户约 36 个。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系统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系统各模块是否能正常访问； 3、检查系统提供的接口是否正常服务以及调用的外部接口是否正常对接； 4、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5、检查系统对接的数据是否正常，包括数据间隔、数据量、数据传输等； 6、检查服务器日志大小是否有异常，是否存在严重错误日志，以及所在位置空间是否能够满足日志的增量； 7、检查系统中间件、定时作业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及安全系统是否正常。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管理、机构管理、参数配置、用户权限配置等工作； 2、接听采购人或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7.2.8 厦门交警占道施工审批系统

主要功能：平台包括工程审批管理子系统、施工巡查管理子系统、协警勤务管理子系统、报表统计管理子系统、地图展示管理子系统及微信小程序。

应用规模：主要使用的机构是本市道路施工单位，用户约 65 个。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系统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系统各模块是否能正常访问； 3、检查系统提供的接口是否正常服务以及调用的外部接口是否正常对接； 4、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5、检查系统对接的数据是否正常，包括数据间隔、数据量、数据传输结果等； 6、检查服务器日志大小是否有异常，是否存在严重错误日志，以及所在位置空间是否能够满足日志的增量； 7、检查系统中间件、定时作业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及安全系统是否正常。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管理、机构管理、参数配置、用户权限配置等工作； 2、接听采购人或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7.2.9 厦门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系统

主要功能：平台包括道路交通设施数据中心、道路交通设施运维子系统、道路交通设施移动作业子系统和道路交通设施 GIS 监管子系统及数据采集企业微信端小程序。

应用规模：主要使用的机构是交警单位及本市道路施工单位，用户约 25 个。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系统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系统各模块是否能正常访问； 3、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维护	1、协助更正错误的操作，针对业务误操作引起的系统数据异常，进行数据分析、恢复调试。 2、分析系统故障，启动问题管理流程并展开测试和验证，及时处理系统故障。 3、对系统代码、数据库、中间件和 Web 应用进行维护，系统软件的安装及故障恢复，保障系统服务端的正常运行。	
数据备份	1、对系统应用平台后台数据库进行定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文件进行验证。 2、根据实际数据量周期性调整备份策略或方案，检查日常备份是否有效。	
技术支持	1、执行权限策略设计，权限创建、修改、删除等工作，处理业务操作中由权限不足引起的问题。 2、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管理、机构及人员角色管理、基础数据配置、业务流程及表单配置、用户权限配置等工作。 3、接听采购人或施工单位的咨询电话，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2.10 厦门交警道路交通事故视频远程处理系统

主要功能：道路交通事故视频远程处理系统利用视频监控、检测设备以及当事人报警信息等资源，快速在视频监控中探视的交通事故现场，对交通事故现场环境、车辆号牌和外观特征

进行视频取证，并通过客服电话或短信平台引导当事人尽快撤离现场，前往保险快速理赔点办理理赔。实现视频远程处理、语音文件共享、短信告知、统计分析报表、电视墙，支持多厂家视频设备接入、视频设备资源扩展与管理性能优化，集成警情、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跨网络数据查询、数据分发等功能。

应用规模：本系统共有应用服务器 1 台，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系统首页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系统警情定位能否打开，是否最新警情更新入系统； 3、检查系统视频远程处理能否打开，是否能正常使用，视频调取正常； 4、检查系统事故文书管理能否打开，是否能正常使用； 5、检查系统事故信息管理能否打开，是否能正常使用； 6、检查系统短信告知能否打开，事故告知短信能否正常发送； 7、检查系统的各数据源是否正常对接； 8、检查系统的各项定时任务和线程池是否正常运行。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配合进行系统管理、账号分配、功能权限配置等工作； 2、接听采购人或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7.2.11 厦门市义务交警平台

主要功能：为配合义务交警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同时也为义务交警队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充分发挥和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向公众宣传义务交警事迹，建设义务交警管理平台，为民众提供了在线报名、义交风采等义务交警的实时在线宣传交互平台，同时为义务交警队员提供用户中心、任务中心、警队管理的核心业务模块，以及勤务地图、装备管理、积分管理、资讯发布、统计分析等基础功能。

应用规模：本系统共有应用服务器 1 台，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义务交警首页是否正常打开，测试队员账号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义务交警网页端与腾讯微信平台的各接口是否正常对接； 3、检查义务交警队伍及队员管理功能是否正常； 4、检查义务交警队伍任务发布情况是否正常； 5、检查义务交警队员分布基于地图是否能正常展示； 6、检查义务交警后台资产管理功能能否正常使用； 7、检查系统日志中是否有错误提示信息，如有错误信息，及时处理。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回答系统咨询。接听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远程指导民警操作。	

7.2.12 厦门交警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信息系统

主要功能：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信息系统以最新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为依

据，围绕群众自主处理和报警处理两条业务主线，覆盖了包含当场协商、警务通道、远程定责、先拍后处、事故复查在内的所有轻微事故处理业务流程，为中队民警、快速处理窗口、定损中心、保险协会人员和驻点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提供了自行协商便民利民的轻微事故处理渠道，可快速为轻微事故当事人进行事故相关的登记、协商、认定、告知以及理赔操作，支持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单制作，车辆信息查询和记录单打印下载服务；系统提供了公安网集中的统一警情数据库，建立完善的警情流转机制，实现警情的跨渠道交互和统一归口。

应用规模：本系统共有应用服务器 2 台，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 巡检	1、检查系统首页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系统交通警情查询能否打开，是否最新警情更新入系统； 3、检查系统警务通管理当场认定能否打开，是否有新数据进入系统； 4、检查系统远程处置管理视频远程定责能否打开，是否有新数据进入系统； 5、检查系统微信事故处理能否打开，是否有新数据进入系统； 6、检查系统自行协商管理能否打开，是否有新数据进入系统； 7、检查系统的各数据源是否正常对接； 8、检查系统的各项定时任务和线程池是否正常运行 针对部署于视频专网的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信息系统： 1、检查系统首页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系统交通警情查询能否打开，是否最新警情更新入系统； 3、检查视频远程处理定责数据是否有更新入系统； 4、检查认定文书是否有正常传输至系统； 5、检查系统的各数据源是否正常对接； 6、检查系统的各项定时任务和线程池是否正常运行。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 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信息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2、处理问题单据。检查并处理经民警反馈有问题的数据。 3、处理异常警情，检查并处理经民警反馈有问题的异常警情或事故认定书。	
跟班操作	1、回答系统咨询。接听采购人或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远程指导民警操作。	

7.2.13 厦门交通信息综合发布

主要功能：交通信息综合发布平台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建设指导意见》和《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讯协议》为建设依据，按最新标准和相关规范建设，全面整合采购人现有的信息发布渠道，包括厦门交警网、短信平台、微信平台、微博平台、诱导屏系统等，将同一个交通信息的内容和展现形式进行分离式管理，内容集中管理，发布形式依据不同的发布渠道进行个性化定制，实现交通信息发布的便捷管理和高效率信息发布管理。

应用规模：本系统共有应用服务器 1 台，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系统首页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系统舆情管理信息采编能否打开，能否正常使用功能； 3、检查系统微信企业号管理能否打开，能否正常使用功能 4、检查系统日志中是否有错误提示信息，如有错误信息，及时处理； 5、检查系统的各数据源是否正常对接； 6、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接听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7.2.14 厦门市交通信息屏综合发布平台

主要功能：组建厦门市交通信息屏信息发布网络，实现各主要单位交通信息屏的系统接入，实现日常交通信息的发布，实现各单位信息共享和应急实时发布，实现重大灾害、台风等事件

时，政府集中、统一控制和发布。

应用规模：本系统共有应用服务器 1 台，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系统首页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系统信息发布管理能否打开，能否正常使用； 3、检查系统预案管理能否打开，能否正常使用； 4、检查系统设备管理能否打开，能否正常使用； 5、检查系统的各数据源是否正常对接； 6、检查系统提供的接口是否正常服务以及调用的外部接口是否正常对接； 7、检查系统的各项定时任务和线程池是否正常运行； 8、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接听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7.2.15 厦门交警道路交通违法统计分析系统

主要功能：解决交警各部门的数据统计难，数据来源不统一，数据统计不准确，针对违法数据的搜集、管理和分析快速完整的汇总，统一数据来源出口，让各部门快速有效的进行统计，减少大量人工性的统计，释放资源。

应用规模：本系统共有应用服务器 1 台，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系统首页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系统统计功能模块是否能正常访问； 3、检查系统的各数据源是否正常对接；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

	4、检查系统提供的接口是否正常服务以及调用的外部接口是否正常对接； 5、检查系统的各项定时任务和线程池是否正常运行； 6、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接听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7.2.16 厦门交警短信平台

主要功能：厦门交警短信平台在公安网、公安外网、互联网同时部署，结合现有的各类数据和服务，为公众提供车、驾、违法、事故等各类短信告知和短信回复处理服务；为所有民警和部门提供日常办公短信沟通的渠道，提供信息传达、提醒等服务；对高可用性要求的信息化系统实现自动监控，一旦出现异常，立即短信告知维护和管理人员，在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理异常。

应用规模：本系统共有数据库服务器3台，应用服务器3台，主要使用的机构是交通指挥中心、车管所、交管处、办公室，客户端约50个。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短信发送通道是否正常，短信能否正常发送到指定手机； 2、检查发件箱短信发送情况； 3、检查发件队列数据排队情况； 4、检查发送故障故障记录情况，针对故障短信进行处理； 5、检查互联网运营商网关能否正常调用； 6、检查系统的各数据源是否正常对接； 7、检查系统提供的接口是否正常服务以及调用的外部接口是否正常对接；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8、检查系统的各项定时任务和线程池是否正常运行； 9、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信息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接听民警关于短信发送的相关问题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7.2.17 厦门交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管理系统

主要功能：交通技术监控执法管理系统以省交警总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提供的外挂系统WebService接口为支撑，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数据规范等标准规范。提供移动监控、视频监控、电子警察监控等非现场执法数据的汇聚、管理、图片处理、自动上传集成指挥平台等功能，支持从公安网、专网采集违法数据。

应用规模：本系统共有数据库服务器2台，应用服务器2台，客户端约50个。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p>针对部署于公安网的交通技术监控管理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警务通采集的违法数据导入运行状况； 2、检查违法举报平台等第三方系统采集的违法数据导入情况； 3、检查数据上传至集成指挥平台待筛选表的情况； 4、检查系统日志中是否有错误提示信息，如有错误信息，及时处理； 5、检查系统的各数据源是否正常对接； 6、检查系统提供的接口是否正常服务以及调用的外部接口是否正常对接； 7、检查系统的各项定时任务和线程池是否正常运行； 8、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p>针对部署于视频专网的交通技术执法系统：</p>	<p>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p>

	1、检查外场电子警察数据导入运行状况； 2、检查视频专网至公安网的数据传输情况； 3、检查系统日志中是否有错误提示信息，如有错误信息，及时处理； 4、检查系统的各数据源是否正常对接； 5、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2、当集成指挥平台系统接口故障时，及时跟踪处理异常数据。	
跟班操作	1、接听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7.2.18 厦门交警警务通应用管理平台

主要功能：警务通应用管理平台部署在公安网，加强警务通终端软件和后台系统的数据共享、数据服务；为警务通设备提供全方位的后台管理接口；为快速响应领导决策、快速干预管理细节提供支撑，进一步实现“信息主导警务”的目标，重点解决了数据总队上传等问题。

应用规模：本系统共有数据库服务器 1 台，应用服务器 1 台，主要使用的机构是各交警大队、交警处、交通指挥中心，客户端约 300 个。

差异性服务：延长驻点服务时间（工作日至 19：30）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系统首页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违法处理通知书上传队列是否正常运转； 3、检查简易程序决定书上传队列是否正常运转； 4、检查强制措施决定书上传队列是否正常运转； 5、检查系统日志中是否有错误提示信息，如有错误信息，及时处理；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6、检查系统的各数据源是否正常对接； 7、检查系统提供的接口是否正常服务以及调用的外部接口是否正常对接； 8、检查系统的各项定时任务和线程池是否正常运行。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接听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7.2.19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外挂平台（一期）

主要功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外挂平台（一期）系统在公安网、视频专网、互联网三个网络部署，以现有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应用体系为基础，横向整合各外挂系统和总队分发库数据、纵向整合各层级和分布在各网络的资源，融合机动车登记、驾驶证管理、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处理等主要业务，建立一个信息共享、功能强大、操作简便、能够为现有外挂系统提供增加手段、为未来新建的外挂系统提供统一支撑的综合应用外挂平台。

应用规模：本系统共有数据库服务器3台，应用服务器3台。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系统首页能否打开，巡检账号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系统数据同步队列是否正常运行； 3、检查系统日志中是否有错误提示信息，如有错误信息，及时处理； 4、检查系统的各数据源是否正常对接； 5、检查系统提供的接口是否正常服务以及调用的外部接口是否正常对接； 6、检查系统的各项定时任务和线程池是否正常运行。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	

	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配合科设大队进行资源接口申请开通； 2、配合科设大队进行接口授权； 3、配合科设大队进行数据跨边界共享操作。	

7.2.20 厦门交警交通诱导屏信息发布系统

主要功能：诱导屏信息发布系统部署于视频专网，以公安部 1049 通信协议为标准，建设统一、安全、有效的控制交通诱导屏的平台，实现诱导屏设备管理后台应用功能、屏幕管理维护、屏幕控制、屏幕状态检测、节目列表管理、预案编制、诱导信息发布维护功能、路况信息发布功能等。

应用规模：本系统共有应用服务器 1 台，数据库服务器 1 台，客户数量约 80 个。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系统首页能否正常打开，巡检用户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接入信息屏状态是否存在异常； 3、检查信息屏通讯是否正常，包括节目列表下载、控制操作等； 4、检查诱导屏资讯发送队列是否有发送异常记录； 5、检查系统日志中是否有错误提示信息，如有错误信息，及时处理； 6、检查系统的各数据源是否正常对接； 7、检查系统提供的接口是否正常服务以及调用的外部接口是否正常对接； 8、检查系统的各项定时任务和线程池是否正常运行。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配合采购人进行诱导屏维护管理工作； 2、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管理、机构管理、参数配置、用户	

	权限配置等工作； 3、接听采购人民警关于诱导屏发布的咨询电话，解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	--	--

7.2.21 厦门交警移动警务执法系统

主要功能：移动警务执法系统包括安装在移动终端的 APP 应用和服务端软件，部署在公安网，终端应用通过无线 VPN 与服务端实现通讯，系统实现了违法处理、事故处理、综合查询三大日常警务执法业务的移动化，支持违法信息当场录入、实时比对，支持现场打印法律文书，开具罚单；支持实时警情查看、跟踪处置，支持当场出具责任认定书。

应用规模：本系统共有应用服务器 1 台，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差异性服务要求：延长驻点服务时间（工作日至 19:30）。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移动警务终端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警情信息模块是否能正常访问； 3、检查违法停车告知单是否正常开具上报； 4、检查简易程序处罚是否正常开具上报； 5、检查强制措施凭证是否正常开具上报； 6、检查违法处理通知书是否正常开具上报； 7、检查简易事故录入是否正常开具； 8、检查系统提供的接口是否正常服务以及调用的外部接口是否正常对接； 9、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接听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7.2.22 厦门交通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主要功能：实现交通违章查扣车辆以及交通事故暂扣车辆的入库、违法处理后车辆返还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子功能包含预警管理、施救管理、入场管理、在场管理、车辆处理管理、出场管理、统计分析等。

应用规模：主要使用的机构为交警支队、全市各交警大队、中队、施救单位、全市涉及查扣车辆停放的所有车场，用户约为 1000 人左右。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 巡检	1、检查系统（含公安网网页端及互联网小程序）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各模块是否能正常访问； 3、检查系统提供的接口是否正常服务以及调用的外部接口是否正常对接； 4、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5、检查系统对接的数据是否正常，包括数据间隔、数据量、数据传输等； 6、检查服务器日志大小是否正常，包括数据间隔、数据量、数据传输等； 7、检查系统中间件、定时作业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及安全系统是否正常； 8、检查内外网安全边界是否正常，若有异常，及时通知相关方协调处理。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 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 操作	1、接听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7.2.23 厦门交警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主要功能：实现视频巡查事件录入、确认、处置、归档流程操作，值班及宣传投屏的信息管理；子功能包含事件录入、信息发布等。

应用规模：主要使用的机构为交警支队交通指挥中心、桥隧大队、思明大队、湖里大队民警，用户约为 100 人左右。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系统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系统各模块是否能正常访问； 3、检查系统提供的接口是否正常服务以及调用的外部接口是否正常对接； 4、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5、检查系统对接的数据是否正常，包括数据间隔、数据量、数据传输等； 6、检查服务器日志大小是否有异常，是否存在严重错误日志，以及所在位置空间是否能够满足日志的增量； 7、检查系统中间件、定时作业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及安全系统是否正常。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接听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7.2.24 厦门市交通违法举报管理平台

主要功能：实现标准行车记录仪接入，行车记录仪接入将数据上报给平台，平台根据视频截取 10 张违法照片，提供将照片、视频及自动识别车票号码和车辆信息给审批人员进行审批，审批提供的违法信息上报交警集成平台。提供“公路客运以外的客车超员”、“肇事逃逸”、“醉驾”等 15 项违法行为实施有奖举报且提升奖励上限的举措。整理举报平台移动端入口，完善违法核实和奖励发放流程，鼓励市民参与监督、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促进文明交通。同时实现违法数据的汇总和大数据展示。减少“警不在，法不在”的情况，为交警道路违法提供技术支持。

应用规模：本系统共有应用服务器 2 台，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每日检查公安内外网应用、微信端应用是否能正常访问； 2、每日检查内外网数据是否正常交换； 3、每日检查分发库流水是否正常获取； 4、每日检查上报集成平台数据是否正常； 5、每周定期巡检数据库表空间使用率是否充足； 6、每月定期清理磁盘空间。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接听民警的相关咨询和行车记录仪用户的问题，处理问题及指导操作。	

7.2.25 机动车违法停车查处自建平台

主要功能：实现微信小程序采集上报机动车违停信息，治理交通违法行为及不文明交通现象，提供违法数据筛选审核，支持违法日期、道路地点等违法统计，支持道路地点管理、路口路段管理、违法行为管理。

应用规模：本系统共有应用服务器 1 台，数据库服务器 1 台。主要使用的机构是各交警大队、中队人员，用户约为 1000 人左右。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每日检查公安互联网应用、微信端应用是否能正常访问； 2、每日检查内外网数据是否正常交换； 3、每日检查上报集成平台数据是否正常； 4、每周定期巡检数据库表空间使用率是否充足； 5、每月定期清理磁盘空间。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	

	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接听民警的相关咨询问题，处理问题及指导操作。	

7.2.26 在厦台胞临时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申领管理系统

主要功能：简化对在厦台胞申领临时机动车驾驶证的操作流程，实现在厦台胞可直接线上申领驾驶证，在线学习，申请进度查询与邮寄信息查询，支持按申请情况、领证情况、领证方式、学习情况等多维度进行统计数据。

应用规模：本系统共有应用、数据库服务器各2台。主要使用的机构为车管所。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每日检查公安互联网应用、微信端应用是否能正常访问； 2、每日检查内外网数据是否正常交换； 3、每日检查公安网应用是否能正常访问； 4、每日检查新注册申请数据是否正常； 5、每周定期巡检数据库表空间使用率是否充足； 6、每月定期清理磁盘空间。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1、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警，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本系统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如属于其他外部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接听民警的相关咨询问题，处理问题及指导操作。	

7.2.27 机动车智能查验音视频系统

主要功能：用于机动车查验相关业务。

应用规模：主要使用的机构是车管所。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系统平台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 2、检查数据库访问是否正常； 3、检查系统日志信息；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

	4、保障各项已有的应用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修，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硬件故障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7.2.28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主要功能：考试系统对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软件，对考生进行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和评判，组织、管理和监测考试过程，上传考试过程视频、数据并存储考试过程信息，管理考试结果和考试过程音视频记录，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进行监督，使考试流程更加规范，数据更加准确。

应用规模：本系统共有应用服务器 1 台，数据库服务器 1 台，采用 B/S 架构。用户 20 人。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1、检查考试系统网页能否打开，能否正常登录，下载学员、分组信息是否正常，有无报错； 2、检查考试车车载信号是否正常、差分定位是否准确； 3、检查系统音视频回放能否打开，视频有无缺失、丢失、卡顿等现象； 4、检查考生成绩单、考试过程数据是否正常，有无缺失等情况。	巡检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各方，启动故障应对机制。
故障恢复	处理系统故障。当收到故障报修，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如属于硬件故障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跟班操作	1、配合进行系统管理、账号分配、功能权限配置等工作； 2、接听采购人或民警的咨询电话，回答民警问题，指导民警操作。	

8、维护响应标准

8.1 基本响应标准

基本相应标准是指本项目维护范围内所有维护内容必须遵循的基础标准，各设备如有更严

格的专项维护保准则以专项标准为考核标准。

具体基本标准如下：

(1) 整个运维服务会提供全年 7×24 小时全天候接线及技术咨询。

(2) 正常工作日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即通过科技设施报修平台签收故障信息），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个小时内排除并修复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非正常工作日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即通过科技设施报修平台签收故障信息），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 个小时内排除并修复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 对于无法当场解决的，需提供相应备件替换或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5) 对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应提前 2 小时向采购人提出说明报告并提出快速的解决应急替代方案。

(6) 对于维护清单中所列质保期内的设备，中标人需按维护管理要求配合落实运行情况巡检、保洁工作。

(7) 涉及到维保范围内的备件及软件技术支持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涉及到维保范围外的第三方应用技术支持的由采购人负责协调。

(8) 外场施工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①质量要求：必须严格依照质量控制措施，在维护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严格按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确保维护工程高质量的完成，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质量抽查和监督。

②维护效率要求：在维护工作中，根据实时的故障情况，科学地安排维护工作计划，根据维护作业面时间、空间上的可能组织立体交叉作业，合理安排各故障维护的先后次序，协调一致，确保维护工作的有序高效进行。

③安全要求：严格按照各种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设施、保护用品；组织对所有维护人员逐层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增强职工安全意识。维护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方案、安全员监督施工流程。强化夜间施工、高空作业的照明、围挡、警示、保护等安全措施；对占道施工作业即时报备管理部门，并设置安全距离警示，做好车流、人流的交通疏导。

④文明施工要求：维护施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内容，牢固树立每个人人员环保意识，自觉遵守环保有关规章制度，规范施工。加强施工、驻地的环境卫生管理，不乱扔垃圾废物，保护绿化。施工区内各种设备、材料做到堆放整齐，不随意占用道路，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妨碍，切实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达到对工作现场的环境保护。

8.2 涉及对外群众服务的窗口业务系统设备维护响应标准

针对涉及对外群众服务的窗口业务系统设备,应提升响应速度,设置更高级别的应急方案,保障故障处置时间最短化,业务影响最小化。

(1) 接到系统报障信息后,属车管所专职岗服务场地的,应在 10 分钟内到位,到场 15 分钟内基本确认故障原因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30 分钟内解决;属其他服务窗口的,应在 2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基本确认故障原因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1 个小时内排除并修复故障。

(2) 属于其他第三方维护单位维护内容的,需在 15 分钟内联系到位,明确对方到位时间,并跟踪配合第三方维护公司进行故障处理,直至系统恢复正常。

(3) 对于无法在快速修复的故障,应当场向直属单位说明并提出快速的应急替代解决方案。

8.3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专项响应标准

(1) 由于突发意外、交通改善、城市日常道路建设及因第三方破坏等责任事故引起的故障。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中标人应当查实现场破坏情况,落实造成损坏单位或个人,具体情况当日内报告采购人,采购人协调完成修复工作,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协商未果或未能确定责任方的,中标人应当在设备被损坏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应充分预测该部分费用并考虑到风险,若故障发生超过 2 日未发现或未报告采购人的,无论故障原因,均由中标人承担修复的一切责任及所需费用。

(2) 光纤故障运维响应要求:故障发生第一时间通知维护人员,建立“一对一”跟踪机制直至修复完毕,同时报备采购人。

(3) 中标人定期进行画面巡检,发现树叶遮挡监控画面,须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园林部门,由园林部门统一派人进行修剪,建立“一对一”跟踪机制直至修剪完毕,同时报备采购人。

(4) 针对智能交通科技设备接到故障报修应至少满足 DB3502/T 073-2021《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运维服务规范》一级运维服务故障分级和处理要求,并依据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

8.4 交通信号系统专项响应标准

交通信号系统故障抢修实行“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保障、分区域重点实施”与“重大活动支队 1 个机动班组驻点、外场至少三个班组保障”相结合的制度,保证信号抢修时效性。

(1) 岛内 30 分钟到达抢修点,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处理完成;岛外最长不超过 60 分钟到达抢修点,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处理完成。超过 30 分钟不能完成抢修的,应立即报备采购人。

(2) 设备老化、自然灾害及一切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含中标人人员操作不当或事故

责任造成的)。发生后需立即安排人员抢修,当天不能修复的,应制定修复计划报告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经审核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3) 因第三方原因(含施工损坏、交通事故等)引起的故障。故障发生当日,中标人应当查实现场破坏情况,落实造成损坏单位或个人,具体情况当日内报告采购人,采购人协调完成修复工作。若故障发生超过2日未发现或未报告采购人人员的,无论故障原因,均由中标人承担修复的一切责任及所需费用。

8.5 运维服务台响应标准

(1) 中标人应设置运维服务台,配备相应客户服务人员及运维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或移动APP)保证运维周期内7×24小时快速响应,通过运维管理系统、电话、微信等各类信息对接方式及时接收维护工作需求,接到服务需求后应在5分钟内给予需求方相应回复,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反馈。

(2) 需按照采购人维护服务要求做好运维服务台值班安排,报分管民警确认后执行。

9、其他要求

9.1 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要求

中标人将严格遵守公安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维护的范围,涵盖各种不同的网络办公环境,制定出一套完善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制度。此外,针对运维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网络信息安全应急事件,中标人还需制定出一系列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迅速有效地应对,保障网络信息的安全与稳定。

9.2 应急维护响应要求

(1) 逢上级检查、有重要的警务保障活动、中午或夜间临时需要的涉及本项目系统的应急维护,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警务活动等级响应的人数及时间要求参与现场驻场值班。

(2) 在重大活动和事件之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强计算机系统巡检,并且需每天安排维护人员、巡检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部分节假日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保障服务,并根据采购人实际警务活动等级响应的人数及时间要求参与现场驻场值班。

(3)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9.3 项目过程工作台账要求

(1) 维护内容台账:确认维护范围应用系统台账、各类设备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信号机台账、服务器台账、设备点位台账)、巡检台账、维护记录台账、故障抢修及处置记录台账完整,记录每项信息类型、记录或更新时间、原因、地点、报警人等信息,需有专人登记、

存档、备查。

(2) 维护工作分析报告：落实项目维护记录分析工作，针对科技系统及硬件设备，根据设备故障维护情况，分析设备使用情况，包括硬件设备受使用年限、天气、温度、湿度等因素影响情况，形成设备维护工作分析报告；针对应用系统，除常态化运维巡检工作外，根据接收的维护支撑需求，周期性分析系统的使用情况，包括应用系统主要使用的功能模块、时间、场景及用户分布等，形成应用系统维护工作分析报告，每月上报。

(3) 项目日常汇报管理：按照维护服务项目要求编制各项维护服务工作内容台账规范，按采购人管理要求落实日、周、月、季度及相关临时汇总/汇报工作材料整理，并按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关临时专项工作档案提交、归档、闭环管理。

(4) 网络安全及保密安全工作台账：项目实施过程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及教育工作按月落实到位，并输出对应图文工作台账，按照省市关于公安信息化合作企业项目的管理要求配合采购人落实保密安全相关工作方案。

9.4 故障维护登记要求

(1)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投入维护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或移动 APP），对应管理系统应具有运维工单全流程闭环管理功能（含 IT 资产管理、工单管理、故障报修、问题管理）、运维可视化分析展示功能；

(2) 项目范围内所有维护人员应按采购人管理要求及维护相应时限要求，在维护管理系统中实时登记设备故障及维护情况，确认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置的，上报项目分管民警确认后可执行故障维护记录暂停，根据实际情况跟踪至对应故障处置完毕，保证各项运维工作有记录有结果。

10、维护模式及备品备件要求

10.1 计算机系统维护模式

10.1.1 计算机系统维护模式说明

全包式，即项目服务期内完成纳入中标人维护范围的计算机系统设备的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工费、硬件更换、备品备件费、维修费用以及由其更换过的硬件产品质保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1.2 计算机系统备品备件要求

项目中标人需根据本项服务内容评估各类设备常见故障备品备件及耗材需求，做好相应备品备件储备，备品备件应符合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要求，各类配品备件可推荐 3 个品牌，选

用的备品备件需经采购人确认。

下表所列清单为维护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将与采购人确认提供的备品备件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存放，备品备件由采购人统一进行管理，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领取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已经采购人确认的备品备件，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设备，需提交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替换。

针对更换备品备件工作，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劳务费用。清单中所列设备为根据以往运维经验要求提供的备品备件，若实际运维中超过该数量，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补足。其他的备品备件及运维工作常用工具、耗材由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备足。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单位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1	8G 内存	与现有设备兼容	条	适用类型：台式机	15
				内存容量：8GB	
				容量描述：单条（8GB）	
				内存类型：DDR3	
				内存主频：1600MHz	
				针脚数：240pin	
2	500G 或 1TB 硬盘	与现有设备兼容	个	硬盘容量：500G 或 1TBGB	25
				单碟容量：500G 或 1TBGB	
				缓存：16MB	
				转速：7200rpm	
				接口类型：SATA3.0	
				接口速率：6Gb/秒	
				产品尺寸：146.99×101.6×19.98mm	
3	CPU 风扇	与现有设备兼容	台	建议机箱：宽度大于 180mm	10
				热管数量：4 热管	
				风冷底座：热管直触	
				类型：风冷散热器	
				散热器高度：150mm	
				噪音（dB（A））：≤31.6dB（A）	

				风扇尺寸：80×80×25mm—140×140×25mm 风扇转速（RPM）：500~2000 RPM±10% 风扇风量：75.89CFM 风扇电压：2.53mAq 散热方式：风冷 电源接口：4pin 散热器尺寸：80×80×92mm—129mm×92mm×155mm	
4	鼠标	与现有设备兼容	个	工作方式：光电 连接方式：有线 同时连接设备：1台 供电方式：有线供电	10
5	键盘	与现有设备兼容	个	类型：薄膜键盘 按键数：>98键 连接方式：有线 数字键盘：有数字键盘 供电方式：有线供电	15
6	机箱风扇	与现有设备兼容	个	散热器高度：25mm 风扇尺寸：80×80×25mm—120×120×25mm 噪音（dB（A））：22.6 dB（A） 散热方式：风冷 电源接口：4pin 风扇转速（RPM）：0~2050 ± 10% RPM	5
7	电源	与现有设备兼容	个	电源尺寸：标准电源（ATX） 认证型号：PW400AJD 支持宽幅：支持宽幅 主电源接口：20+4 pin SATA 接口数量：3个	20

				风扇：12cm 6pin PCI-E 接口：0 个 安全认证：CCC 认证 额定功率：300W CPU 12V 供电接口：1 个 8pin PCI-E 接口：1 个 支持温控：支持温控	
8	数据中心 应急计算 备机	与现 有设 备兼 容	套	四路服务器配置 4 颗 CPU、1TB 内存，3×600G 硬盘 CPU 可扩展处理器 4 颗 CPU 硬盘接口类型 SATA/SAS 服务器类型：linux 服务器，至少安装 CentOS7+；	1
9	专网云平 台应急计 算备机	与现 有设 备兼 容	套	两路服务器配置 2 颗 CPU、256GB 内存、12 块 1.2T SAS 硬盘，2 块 480G SSD 硬盘 处理器：2×2.8G，8C/16T，10.4GT/s，12M 缓存， Turbo，HT（105W）DDR4-2666 内存：4×16GB RDIMM，3200MT/s，双列 硬盘选项：1.2TB 硬盘 SAS ISE 12Gbps 10k 512n 2.5 英寸热插拔	1
10	公安网云 平台应急 备机	与现 有设 备兼 容	套	配置刀框满配电源及风扇，包含 4 台两路刀片服 务器：2 块 146G 硬盘，2×四核 CPU，32G 内存	1
11	应急单机 恢复备机	与现 有设 备兼 容	套	四路服务器配置 4 颗 CPU、1TB 内存、3×600G 硬 盘、预装 DCN DPS for vmware 套件	3
12	硬盘消磁 机	与现 有设	台	介质类型：台式机硬盘、带托架服务器硬盘、笔 记硬盘、软盘、大型磁带、磁卡。	1

		备兼容		消磁区域：156×31×300mm	
				销毁数量：3T/2 块 3.5 寸硬盘。	
				磁场强度：有效区域最低点场强高于 10000（GS）	
				显示方式：中文显示、可显示消磁机工作进度、日期、电压、场强、消磁次数、消磁结果、消磁设备编码等。	
				监控手段（场强监控仪）：有	
				监控手段（电压监控仪）：有	
13	液晶屏升降器及显示屏	与现有设备兼容	套	与现有液晶屏升降显示系统匹配的升降器（安心，YJ-3-19）及显示屏（19 寸，飞利浦，206V6QSB6）各一台	1

10.2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模式

10.2.1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模式说明

（1）零星维护工作：

项目维护范围内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安装、调试、迁改、基础施工及其他临时工作任务等以派单形式据实结算。

（2）视频监控、卡口、电子警察设备、远程喊话劝导设备、信息屏、流量检测设备、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中心平台设备包干维护工作：

中标人需对采购人建设或外单位建设后移交至采购人使用的已通过项目验收并纳入采购人管养范围的设备点位进行维护，包括建立设备点位台账、日常巡查设备点位在线及应用情况，当设备发生故障、非正常状态时，由中标人进行维护修复，建立“一对一”跟踪机制直至修复完毕，同时报备采购人；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养护工作。

10.2.2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备品备件要求

中标人需根据要求做好本项服务内容规定数量、型号规格的备品备件储备，备品备件应符合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要求，各类配品备件可推荐 3 个品牌，选用的备品备件需经采购人确认。

针对智能交通科技设备，中标人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总价值不超过该部分运维内容中标价的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按实际业务要求更换相应故障设备，以与采购人确认的备

品备件清单内的设备单价累计备品备件价值。

下表所列清单为维护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将与采购人确认提供的备品备件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存放，备品备件由采购人统一进行管理，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领取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已经采购人确认的备品备件，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设备，需提交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替换。

针对更换备品备件工作，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劳务费用。清单中所列设备为根据以往运维经验要求提供的备品备件，若实际运维中超过该数量，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补足，超出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总价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的备品备件及运维工作常用工具、耗材由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备足。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1	200 万视频监控球机 (30 倍+)	与现有兼容	1. 传感器类型：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6（彩色），0.001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 2. 支持 30 倍以上光学变倍，红外照射距离：150m； 3.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1920×1080，1280×960，1280×720）60 Hz：30 fps（1920×1080，1280×960，1280×720）； 4.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5. 供电方式 AC：24 V ± 20%； 6. 防护 IP66。	1
2	400 万视频监控全景+细节球机	与现有兼容	1. 全景 4Mp 全彩 180°；细节 4MP 全彩 32 倍； 2.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焦距：【全景】2.8mm；【细节】5.9mm~188.8mm，32 倍光学变倍；视场角：【全景】水平视场角：180° ± 5°，垂直视场角：47.4°；【细节】水平视场角：60.2°~2.3°（广角~望远）白光照射距离：【全景】30m；【细节】30 m 红外照射距离：【细节】150m； 3.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全景】50 Hz：25 fps（3840	1

			<p>× 1080) ; 60 Hz: 24 fps (3840×1080) 【细节】50Hz: 25 fps (2560×1440) ; 60 Hz: 30 fps (2560×1440) ;</p> <p>4. 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 旋转范围不低于 12° 可调;</p> <p>5. 设备全景通道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 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可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p> <p>6. 供电方式: DC: 36V±25%;</p> <p>7. 设备功耗: 最大功耗: 60W;</p> <p>8. 防护: IP66。</p>	
3	900 万普通电警单元	与现有兼容	<p>1. 900 万像素, 1 英寸 CCD 或 CMOS 传感器, 图像分辨率 ≥4096×2160, 帧率 1-25 帧可调;</p> <p>2. 配备 16mm 镜头;</p> <p>3. 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标准要求;</p> <p>4. 符合《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 视图库标准;</p> <p>5. 车速在 5-140km/h 时, 车辆捕获率 ≥99%; 号牌识别准确率: 白天 ≥95%, 夜间 ≥90%;</p> <p>6. 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 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p> <p>7. 支持违章检测: 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闯禁令 (禁左、禁右、禁止大车、公交专用道)。具备集成指挥平台认可的可备案处罚的相关证书。</p> <p>8. 车型识别: 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p> <p>9. 与现有的路口终端服务器、卡口单元完全兼容, 通过路口终端服务器进行数据存储、图片组合、数据上传; 与现有中心平台完全兼容, 无需部署新平台;</p> <p>10. 支持 RJ45 接口、RS-232、RS485 等接口;</p>	1

			11. 设备含镜头、安装支架、电源、防护罩。	
4	900万普通卡口单元	与现有兼容	<p>1. 900万像素，1英寸CCD或CMOS传感器，图像分辨率$\geq 4096 \times 2160$，帧率1-25帧可调；</p> <p>2. 镜头配备25mm、50mm可选；</p> <p>3. 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标准要求；</p> <p>4. 符合《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视图库标准；</p> <p>5. 车速在5-140km/h时，车辆捕获率$\geq 99\%$；号牌识别准确率：白天$\geq 95\%$，夜间$\geq 90\%$；</p> <p>6. 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p> <p>7. 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环境光有要求）；</p> <p>8. 与现有的路口终端服务器、电子警察抓拍单元完全兼容，通过路口终端服务器进行数据存储、图片组合、数据上传；与现有中心平台完全兼容，无需部署新平台；</p> <p>9. 支持RJ45接口、RS-232、RS485等接口；</p> <p>10. 设备含镜头、安装支架、电源、防护罩。</p>	1
5	频闪补光灯	与现有兼容	<p>1. 与电警抓拍单元配套使用，每台设备补光范围为一车道，补光距离16~25米。</p> <p>2. LED频闪灯基准轴峰值光照度上限值应控制在200 lx以下并具备调节功能。</p> <p>3. 配置≥ 16颗LED灯珠，暖光。</p> <p>4. 防护等级：IP66，功率：平均功率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p> <p>5. 其他参数应符合《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22的要求。</p> <p>6. 支持通过特定摄像机远程控制亮度等级以及控制补光</p>	4

			灯点亮/熄灭。	
6	脉冲爆闪灯	与现有兼容	具有峰值光强抑制功能，连续两次补光之间的最小时间间隔 $\leq 70\text{ms}$ ，点亮时间 $\leq 1\text{ms}$ ；补光灯的补光距离应满足卡口的抓拍需求；在 AC220V $\pm 44\text{V}$ 、50HZ $\pm 2\text{Hz}$ 的电源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基准轴上光照度的变化幅度应 \leq 额定电压的 15%；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寿命不小于 1000 万次。内置光栅（可选配外置光栅），可有效减少光污染。	1
7	200 万违停抓拍球机（30 倍+）	与现有兼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城市道路违章取证：支持细节路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违停有效检测距离 200m； 支持按要求将违停预警信息通过平台以短信发送至违停车辆车主；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5, AGC ON)，黑白：0.001 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超宽动态，焦距：6mm~180mm, 30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59.8°~2.4°（广角~望远）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不低于：50 Hz：25 fps（1920\times1080）；60 Hz：30 fps（1920\times1080） 视频压缩标准：H.265, H.264, MJPEG；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防护：IP66。 	4
8	路口终端服务器	与现有兼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接入网络摄像机≥ 12路，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 2个，USB 接口≥ 1个；SATA 硬盘接口≥ 2个，支持 2 块以上 3.5 英寸硬盘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每个 SATA 接口最大可支持 8TB 容量硬盘；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 	1

			盖, 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3.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 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 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 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 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 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4. 具备电警抓拍单元及卡口抓拍单元所产生的违法数据及卡口数据合成上传功能。 5. 与现有路口电警、卡口抓拍单元、红绿灯检测器及中心平台兼容, 无需二次开发。	
9	4T 硬盘 (监控 级)	与 现 有 兼 容	4T SATA 监控级	2
10	拼 接 屏 屏 体 电 源 信 号 输 入 板	与 现 有 兼 容	与故障拼接屏屏体兼容, 负责屏体电源转换, 信号输入等功能	3

10.3 交通信号系统维护模式

10.3.1 交通信号系统维护模式说明

(1) 零星维护工作:

项目维护范围内的交通信号机安装、调试、信号机无线联网设备安装、调试、信号机基础施工(含法兰)、信号机迁改及其他零星临时工作任务等以派单形式据实结算。

(2) 交通信号控制机、交通信号机联网设备、交通流检测设备、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维护工作:

包干维护,是指维护工作包工包料、定期巡检,不含整机更换,经厂家书面鉴定无法维修需要整机更换的以派单形式据实结算。中标人需对采购人建设或外单位建设后移交至采购人使用的已通过项目验收并纳入采购人管养范围的设备点位进行维护,包括建立设备点位台账、日常巡查设备点位在线及应用情况,当设备发生故障、非正常状态时,由中标人进行维护修复,建立“一对一”跟踪机制直至修复完毕,同时报备采购人;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养护工作。

10.3.2 交通信号系统备品备件要求

本项维护内容无相关备品备件要求，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评估各类设备常见故障巡检及维护工作过程所需工具及耗材，保障各运维工作需求。

10.4 应用系统维护模式

10.4.1 维护模式说明

专职驻场服务模式。驻场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开展本项目维护范围内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工作。

10.4.2 应用系统备品备件要求

业务软件应用系统维护不涉及针对具体应用系统的的备品备件。但因维护应用系统涉公安网、视频图像专网、互联网、政务外网等多网络环境，其中公安网、视频专网由采购人提供专用计算机设备供现场维护，政务外网按需向采购人申请使用，互联网计算机设备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提供设备，接入采购人专用网络的设备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遵守关于设备使用的管理规定。

11、考核要求

中标人应遵循采购人制定的《交警支队道路交通科技设施运维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二）及公安系统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采购人关于维护日常巡检、故障抢修、安全管理等各项管理规定，每月将依据办法中的考评办法进行考评（考评办法可依据实际管理情况调整，采购单位将以正式文件形式发至中标人），考评结果作为维护费用支付依据材料。

11.1 考评小组组成

考评小组由交警支队科设大队领导、各系统维护监管人及相关人员组成，各系统使用单位对中标人的工作可提出意见报考评小组。

11.2 考评指标

(1) 按照《交警支队道路交通科技设施运维管理办法》考核点进行考评；

(2)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运维服务评价指标及对应指标考核内容需符合《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运维服务评价规范》DB3502/T 074-2021。

(3) 依据网络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要求进行考核，运维工作必须遵守公安系统各项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制度。

11.3 考评形式及标准

(1) 考评每月进行一次，由考评小组召开维护小结会议，对上月的维护工作情况进行考

评。

(2) 维护考评采用处罚扣分和奖励加分相结合，每月对维护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依据处罚扣分项进行扣分，扣分应详细注明扣分理由，每扣除 1 分扣除 1000 元维护金；对故障抢修及时、重大活动期间保障到位、大队交办事项落实高效的依据奖励加分项进行加分，所奖励分数可抵扣当月处罚扣分。

(3) 维护工作基本考评管理遵循《交警支队道路交通科技设施运维管理办法》第六章 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相关标准。

(4) 项目服务期限内，如对应运维服务范围内发生施工安全、信息安全或保密工作事故，经核查确认为运维工作失误导致的，造成事故的，每次扣罚 1 分，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或受上级处罚扣分的，每次扣罚 3 分。

(5) 在影响系统全局性运行的紧急维修维护工作中，如不能在 1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工作，一次扣除维修维护费 200000 元；超过 12 个小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维护费中扣除。

(6) 每月总分以 100 分为基准，扣除处罚分，附加奖励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照 100 分计算。连续 3 个月的每月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现场踏勘

12.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2.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2.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4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修警官 15750716176。

12.5 踏勘时间：报名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其他	说明：因系统格式固化问题，本表格序号1交货时间内内容以下述内容为准：服务期： 应用系统维护：23个，10个月，服务期：2025年7月1日-2026年4月30日；5个，12个月，服务期：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计算机系统维护：12个月，服务期：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12个月，服务期：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交通信号系统维护：12个月，服务期：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服务期内，通过采购人定期考核
4		履约验收方式	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通过采购人考核，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 验收过程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5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6%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p>缴纳说明：</p> <p>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6%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缴交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账（到位）后合同生效。待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金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补缴违约金后归还履约保函）</p> <p>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50%提交履约保证金。</p>
8	其他	<p>说明：因系统格式固化问题，本表格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内容以下述内容为准：</p> <p>1、本项目无任何预先支付款项，中标人每月初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实际维护数量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上月结算内容。</p> <p>2、每年 3 月、6 月、9 月、11 月份月初拟对上阶段维护工程量进行结算，中标人每个结算期末提供对账单给采购人，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根据双方一致认可的结算依据，按财政及相关支付管理规定支付款项。</p> <p>3、如服务期间中标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行为，采购人将优先从阶段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后方进行剩余部分结算。</p>

其他商务要求

1、商务响应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认证等证书、业绩经验、奖项证

明以及承诺，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2、报价要求

2.1 本项目为一个合同包整体采购，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2.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3 投标人根据本项服务内容自行核算每台设备（每套软件）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员工工资、社保、福利费、加班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福利）、系统维护、更换故障系统设备、保障系统设备稳定运行费用、运费、工具费、备品备件费、维修费、维修消耗品以及配件维修由其更换过的硬件产品质保服务所需要的费用、设备配套应用系统升级、利润、行政办公费用、各种税费、设备折旧费以及资料图册等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的费用。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5 如因系统格式局限，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系统无法编辑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另行编制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并在报价部分目录中体现该格式标题。

2.2 为避免遗漏，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并在目录中体现该格式标题。

2.3 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要参考《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需求标准执行。

2.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1) 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到开标现场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建议在投标人 CA 证书上粘贴企业名称，避免混乱误领）送达开标地点。

(2)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在线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请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 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 5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5 投标人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的渠道：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2.6 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

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 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 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六）供 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 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 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 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③《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

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36(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12 日

④供 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将按规定认定其投 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次月十日（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前统一上缴国库；并要求相关供 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恶意串通、视为串通的情 形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若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描述的内容与上述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上述条款要求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

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交警支队应用系统及交通科技设备维护项目（2025-2026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总价/数量}			{供应商响应}	{=总价/数量}	{=总价/数量}

合计：

备注：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

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